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全部股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萬誠保險千禧廣場28樓2802-2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附於本通函第184至185頁內。如

閣下未能出席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協議	7
Clear Interest Group的資料	12
風險因素	20
收購事項之理由	22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24
對股權架構以及本集團結構之影響	25
一般事項	27
推薦意見	27
股東特別大會	27
補充資料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Clear Interest Group之會計師報告	74
附錄三 – 金豐之會計師報告	104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8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167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經審核純利」	指	金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公眾假期，以及發出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仍然發出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撤銷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或發出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撤銷「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Clear Interest」	指	Clear Interes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Clear Interest Group」	指	Clear Interest、中岳及金豐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之交易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而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443,7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32港元予以發行之合共90,000,000股新股，作為代價之一部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後而予以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本金20,000,000港元之1%票息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後三週年屆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萬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Royc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協議，出售已發行股本之85%權益及轉讓貸款予佳耀發展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88,609,589港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及Clear Interest Grou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利潤」	指	賣方給予本公司之擔保，經審核純利合共將不少於170,000,000港元
「煤田地質局」	指	河南省煤田地質局三隊，一隊中國之獨立專業地質學測量小組

釋 義

「河南陽光」	指	河南陽光碳化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包先生擁有河南陽光之45%權益並擔任河南陽光之董事，故河南陽光為金豐之關連公司
「河南中孚」	指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9,96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金豐以人民幣20,000,000元購得河南中孚註冊資本約11.77%。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豐與河南陽光訂立協議，以轉讓金豐於河南中孚之全部投資換取金豐將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兩項債務轉讓予河南陽光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本人及(倘為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一間中國獨立執業法律顧問公司
「金豐」	指	登封市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中岳擁有90%權益及由包先生擁有1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包先生」	指	包洪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現為賣方及金豐之董事，並分別擁有賣方及金豐20%及10%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而發行本金為307,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銷售股份」	指	Clear Interest已發行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召開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萬誠保險千禧廣場28樓2802-28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六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皆獨立於對方)最終及實益擁有分別6.66%、20%、30%、30%、6.67%及6.67%權益。除於Clear Interest之股本權益外，賣方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

釋 義

「中岳」	指	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為Clear Inte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使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然而，該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曾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副主席)

陳芳女士 (董事總經理)

林宗澤先生

李允祿先生

陳堅先生

鄭觀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吳永鏗先生

蔡文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萬誠保險千禧廣場

28樓2802-2807室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全部股權

緒言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Clear Interes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43,700,000港元，其中(i)8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ii)28,8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iii)2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票據支付；及(iv)餘額307,9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非常重大收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於協議日期擁有Clear Interest全部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擔保人： 賣方之股東

買方： 本公司

協議所涉及項目

銷售股份，佔Clear Interest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賣方於Clear Interest所持有之全部股權。本公司所購入之銷售股份不附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之權利。

收購事項之概要

待達成下文所述之條件後，本公司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Clear Inter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43,700,000港元。

於完成後，Clear Interest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43,7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i)8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ii)28,8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iii)2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餘額307,9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本公司將利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以撥付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預期出售將於完成前完成。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磋商原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金豐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約53,850,000港元）；及(ii)擔保利潤的指示性市盈率約5.8倍（即代價除以Clear Interest應佔於金豐之90%股權之指示性年度擔保利潤76,500,000港元）而釐訂。

代價股份

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較：

- (a) 聯交所所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協議日期）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16.36%；
- (b) 聯交所所報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22港元折讓約0.62%；
- (c)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05,491,000港元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5港元折讓約42%；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6.67%。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乃經賣方及本公司在磋商過程中經計及股份買賣價而釐訂。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不應作為完成翌日買賣股份價格之指示。

董事會函件

根據聯交所所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協議日期)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每股收市價0.27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約為24,750,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為27,000,000港元。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32%(假定完成之前概無新股將予發行)。當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屆滿,並附有固定年息率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35港元(受限於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文所限)兌換為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尚餘本金額為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轉讓可換股票據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將予轉讓至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確保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條文,並承諾通知聯交所。根據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並無就其責任作出任何擔保。

兌換價每股0.35港元,較(i)聯交所所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協議日期)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27.27%;及(ii)聯交所所報截至(並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22港元溢價約8.70%;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0港元溢價約16.67%。

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發行57,142,857股新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93%。

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發行147,142,857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1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13%。

待發行後，新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根據協議，307,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而承兌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可提供金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到期應付，固定息率為年息1%。如事前並無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概無承兌票據可作出轉讓，而本公司可根據承兌票據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尚餘金額。根據承兌票據，本公司並無就其責任作出任何擔保。

擔保利潤及代價調整

賣方進一步向本公司擔保，經審核純利合共不少於擔保利潤。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9,000,000元(「應收款項」)已計入金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應收款項，經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收購事項之各項因素後，賣方與本公司雙方同意，為審慎起見，應於金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而計算經審核純利時不會計入應收款項減值。

根據協議，除不計入應收款項減值(為非經常項目)外，概無就比較擔保利潤而特別自經審核純利扣除其他項目。擔保利潤經參考(i)金豐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經預計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恢復經營而釐定。倘經審核純利合共少於擔保利潤(「短欠額」)，本公司有權將短欠額抵銷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向賣方支付之金額。倘金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錄得虧損，則就擔保利潤而對承兌票據作出之向下調整最高金額將為170,000,000港元。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轉換股份，以及履行其中所述之所有交易；
- (b)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賣方其合理信納對Clear Interest Group進行之盡職審查；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所有有關金豐業務之現有許可證、批文、同意書、證書、註冊、授權及批准繼續有效，且賣方並未接獲通知（實際或推斷），指出上述者已被終止、撤銷、撤回或暫停；
- (e) 各方已獲得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批文（或豁免），以完成協議所述之交易以及於完成後無干擾地繼續金豐之業務及Clear Interest Group所享之權利；
- (f) 本公司已從將由本公司認可之中國合資格律師接獲有關中岳及金豐及本公司可能就金豐之業務而所需之其他事項之法律意見，而成本及開支全部由賣方支付，而有關法律意見須以本公司所接納之形式及內容而發出；
- (g)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保證仍然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及
- (h) 金豐已支付及清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稅項。

除上文條件(a)、(c)、(d)及(e)項不能豁免外，本公司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協議將失效而協議之訂約方將無須據此而負責，有關事先違反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中岳及金豐股權、業務登記、許可證及其他事項之中國法律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基本完成對Clear Interest Group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其業績迄今為止令人滿意。

完成

完成須待上文所載協議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於完成後，Clear Interest及中岳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金豐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全權豁免賣方根據協議所作出之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均須真實、準確及無誤導之先決條件。倘結果證實買方所給予之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本公司仍可進行完成，惟完成不得損害本公司就賣方違反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對其採取行動之權力。此外，倘於完成後，本公司發現買方所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失實、不確及有誤導，則本公司仍享有該等權力，直至於完成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止。

Clear Interest Group的資料

Clear Interest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Clear Interest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購得金豐煤礦業務且擁有中岳100%權益，而中岳則擁有金豐90%權益。除其於金豐90%之權益外，中岳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除其於中岳之權益外，Clear Interest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

金豐、小河煤礦、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的資料

金豐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現由中岳擁有90%權益及由包先生擁有1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豐並無持有任何授予金豐於中國進行礦產勘探業務之中國礦產資源勘探許可證。金豐之現有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小河煤礦，並在中國河南省買賣煤炭。金豐現時擁有三個煤礦之採礦權，即冶西橋煤礦、馬莊煤礦及小河煤礦。

冶西橋煤礦位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鎮，總採礦面積約0.0178平方公里，而根據其暫停業務前獲授之中國採礦許可證資料，冶西橋煤礦之年產量約60,000噸。

馬莊煤礦位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鎮，總採礦面積約0.1398平方公里，而根據其暫停業務前獲授之中國採礦許可證資料，馬莊煤礦之年產量約60,000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嘉源之法律意見，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均位於一組獨立於Clear Interest Group及其聯繫人士之農民集體租用之土地上。根據嘉源之法律意見，該租賃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將有權因生產需要購買任何土地使用權。金豐擬於完成下文所載之整合後購買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嘉源認為，此乃符合中國有關土地管理之相關規例及條例。根據賣方之最佳估計，經計及兩個煤礦之面積，購買該兩個煤礦之土地使用權之代價金額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元。該代價將以Clear Interest Group內部資源撥付。在支付一定數額僅能在落實整合建議方可釐定之代價之條件下，嘉源認為，金豐取得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河南省煤炭鋁土礦資源整合領導小組於二零零四年之指示，中國河南省之煤礦正進行整合。就此目的而言，冶西橋煤礦(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暫停經營)及馬莊煤礦(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暫停經營)將與小河煤礦整合，惟各自將需要暫停經營，直至所述整合完成為止。根據賣方，預期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將於此等整合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後恢復經營。

金豐所擁有的最大煤礦業務為小河煤礦，位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鎮南部，總採礦面積約1.9587平方公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小河煤礦之獲許年產量約300,000噸。小河煤礦所勘探之煤可作為燃煤發電、發電、鍋爐燒煮和家居使用之燃料。

與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不同，小河煤礦位於國有土地之上，其詳情特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根據嘉源之意見，金豐必須申請透過根據中國有關法規進行購買或租用而改變土地使用性質。金豐現正與地方土地管理局就將該土地之用途性質由劃撥土地更改為出讓土地進行磋商。根據登封市國土資源局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函件所述，在支付一定數額僅能在確定及評估土地實際面積後方可釐定之代價之條件下，金豐可申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且根據嘉源之法律意

見，金豐在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根據賣方之最佳估計，用作購買該土地之代價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根據煤田地質局（為獨立第三方，並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所作評估及煤田地質局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技術評估報告，上述三座煤礦估計可開採燃煤總儲量約為14,400,000噸。煤田地質局估計小河煤礦（猶如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之整合已完成）之生產壽命約22年。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煤田地質局於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煤田地質局駐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為一隊負責採礦、儲量調查、水文地質、工程地質、環境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之專業地質測量小組。煤田地質局亦獲地質礦產局（Geology and Mining Bureau）頒發甲級建設證書。二零零一年，煤田地質局獲ISO 9002品質保證認證。煤田地質局現有762名僱員，其中152名為專業技術僱員（包括24名資深技術顧問及96名中級技術顧問）。

煤田地質局提供之技術評估

根據本公司之指示，煤田地質局對位於小河煤礦（猶如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之整合已完成）之煤炭資源進行了獨立技術研究，該研究主要由兩名持有由河南省煤炭工業局發出之專業資格證書之煤田地質局專業地質工程師負責。煤田地質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技術評估報告之有關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1) 含煤地層

該地區之含煤地層包括石炭系上統太原組及二疊系下統山西組、下石盒子組。整個地層厚度為338.07米。十二層含煤地層之總厚度為10.16米。含煤地層系數為3.00%。山西煤層之II1號煤層及太原煤層之I1號煤層均為可開採煤層厚度為8.53米及含煤地層系數為2.52%之主要含煤地層。

(2) 煤質量整體評級

目標地區之II1號煤屬「貧」煤組別，為灰度低、含硫量極低、灰熔點高之高熱量煤。該種煤可用作燃煤發電、發電、鍋爐及家用燃料。

(3) 鑽孔

於該地區內，13個可開採II1號煤床所在地已進行採礦鑽孔。煤層總厚度為104.33米，整體可開採長度為76.87米。平均可開採長度效率為73.7%。該13個檢測

鑽孔已按照現時適用之《煤田檢測鑽孔工作質量標準》(由煤灰部於一九八七年頒佈)及《實施條例》，並根據河南省煤田地質部於一九八八年頒佈之《煤田檢測鑽孔工作質量標準》進行重估。4個煤炭檢測點質量為質量良好，6個為合格，4個為不合格。根據河南省煤田地質部於一九八八年制訂之《煤田檢測鑽孔工作質量標準實施條例》所載之綜合質量評級，在13個監測點中，有3個等級為優，7個等級為良，其餘3個等級為好。質量效率為76.9%。

該地區所鑽之煤炭檢測孔屬第四代空心鑽孔類型。除第0901號基岩鑽孔屬空心鑽孔外，其餘鑽孔均為實心鑽孔。總核心回收率為83.6%，及可開採率為67.3%。

已對該地區之所有鑽孔之偏度進行測量。根據《煤田檢測鑽孔工作質量標準》所載之評級標準，在13個鑽孔中，4個為頂級，7個為A級，2個為B級。已使用孔坡轉換對所有鑽孔檢測，並已按「Strike」法正常制訂分段計劃。

(4) 煤儲量研究結論

根據煤田地質局對小河煤礦(猶如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之整合已完成)之研究，小河煤礦煤總儲量約為21,040,000噸，包括(111b)煤18,520,000噸、(122b)煤1,720,000噸及(333)煤800,000噸。

煤礦儲量類型	II ₁ 號煤床類型	儲量(萬噸)
煤礦總儲量	111b	1,852
	122b	172
	333	80
	總計	2,104
已開採儲量	111b	660
	總計	660
可開採儲量	111b	1,192
	122b	172
	333	80
	總計	1,444

(5) 煤礦使用壽命

按照(111b)煤及(122b)煤為1及(333)煤為0.6之開採率，煤礦可採總儲量約14,440,000噸，包括(111b)煤11,920,000噸、(122b)煤1,720,000噸及(333)煤800,000噸，目標煤田之使用壽命計算為22年。

(6) 採礦權回顧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規定，中國煤炭資源屬國家資產。該項法律及《礦產資源開採管理條例》之有關管理辦法對礦產資源及煤炭資源開採控制之若干方面進行規限，由國土資源部監管。國土資源部或相關地方礦產資源管理局在開始特定採礦權區之探礦或採礦業務前簽發勘探權許可證、採礦證及土地使用權。採礦證之有效期為固定期限，屆滿後經申請可予延期。

(7) 採礦許可證

根據提供予本公司之文件，金豐擁有在指定期限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採礦許可證之持有期限最長為30年。

小河煤礦之採礦許可證情況如下：

開採區域	證書編號	開採方法	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證有效期
小河	4100000520563	地下	2.7821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8) 結論

目標煤田地理位置優越，適宜於開採運營。配合發展良好之運輸系統、生產優質煤炭、煤價穩企及市場銷售前景良好，小河煤礦(猶如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之整合已完成)之開發及經營經濟上應屬可行。

煤炭勘探

金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得河南省國土資源廳發出之採礦許可證並已支付全部相關費用，批准金豐在小河煤礦進行採礦活動，年產量為400,000噸。根據金豐獲發之原中國採礦許可證，金豐從事採礦活動之有效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止為期十八年零三個月。為加強對從事採礦活動之企業強制實施之安全管理，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要求正在進行整合之任何採礦企業須每年更新一次採礦許可證。故此金豐須就小河煤礦之採礦活動每年更新其採礦許可證，直至有關政府當局另行發出通知為止。中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而金豐需要所有所須批文及／或牌照以於中國進行煤礦業務。因此，賣方已承諾促使於採礦許可證屆滿後獲取有關許可證之續期。根據嘉源之法律意見，金豐已取得關於煤炭業務之所有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並已通過全部必要之檢查。

除中國採礦許可證外，金豐亦已獲得(i)河南省煤炭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煤炭生產許可證，批准金豐在小河煤礦產煤，為期三年；及(ii)河南省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批准金豐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期間在礦場進行採礦活動。金豐已委任包先生為小河煤礦之礦長。根據河南省煤炭工業局發出的礦長安全資格證，包先生負責小河煤礦之營運安全。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河南省之煤礦正按照河南省煤炭鋁土礦產資源整合領導小組之指示進行整合。就此而言，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已停工，待與小河煤礦進行整合。目前預期整合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完工，屆時，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與小河煤礦整合後)將會恢復運作。在整合後，金豐將申請新一套許可證及執照，該等許可證及執照已包括上述整合後的三個煤礦。

董事會函件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金豐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630	328,700	266,025	28,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9,441)	83,336	101,813	(6,427)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62,426)	55,762	83,647	(4,079)
資產／(負債)淨值	88,904	151,330	80,568	(3,079)

有關金豐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第6節。

以下為摘錄自Clear Interest Group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經審核綜合賬目之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Clear Interest之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630	3,6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9,488) 附註1	105,547 附註2
期內溢利／(虧損)	(62,473) 附註1	105,245 附註2
資產淨值	57,870	120,318

附註1：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69,000,000元。

附註2：包括來自收購金豐產生負商譽約人民幣105,000,000元。

有關Clear Interest Group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四第7節，有關本集團及Clear Interest Group之未來計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管理煤礦營運

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成立Clear Interest，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金豐之煤炭業務。金豐之管理層於管理煤炭公司之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已參與小河煤礦之管理。

包先生，34歲，現為金豐總經理兼法定代表。包先生畢業於河南理工大學。於加入金豐前，包先生擔任登封市蔣莊煤礦之技術顧問、安全巡視員及煤礦生產礦長。包先生於中國煤礦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且目前為賣方及金豐之董事，分別擁有賣方及金豐20%及10%之權益。

弋天智先生，49歲，現為金豐之會計主任。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趙紅運先生，37歲，畢業於河南理工大學。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金豐擔任總工程師前，趙先生擔任大平煤礦之工程師。趙先生於中國煤礦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杜拓先生，35歲，現為金豐生產安全經理。杜先生畢業於河南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金豐擔任工程師前，杜先生擔任大平煤礦之工程師。彼於中國煤礦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景懷錚先生，36歲，畢業於河南省煤炭工業學校。景先生現為金豐生產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加入金豐前，景先生擔任大平煤礦之工程師。彼於中國煤礦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本集團擬保留小河煤礦之現有管理隊伍以管理小河煤礦之經營。本集團將考慮於不久將來聘用於煤礦經營富有經驗之合適人士加入本集團。

風險因素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如下：

1. 現不能確保金豐擁有開採權之煤礦實際可供開採之燃煤儲量將與現時所估計一樣，倘燃煤儲量低於煤田地質局作出之現有估計，預計從收購事項賺取之收入及溢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2. 根據嘉源之意見，小河煤礦已(a)獲得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採礦許可證；(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得為期三年之煤炭生產許可證；及(c)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獲得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安全生產執照。中國有關機構將對煤礦之負責人及狀況進行審查以確保中國當時適用之規章及規定在上述許可證續期之前已獲遵守。協議中，賣方聲明及保證金豐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並取得及遵守所有許可證及執照以開展其業務，其業務經營之所有許可證及執照均屬有效並存在及並無任何條件或限制。嘉源認為金豐取得採礦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之續期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倘金豐未能更新其燃煤開採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則金豐在獲取有關許可證及執照時，可能須就履行所需規定而招致額外開支。此外，法例及政策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豐就獲取有關許可證及執照之能力或所涉及成本。
3. 金豐煤礦業務所賺取之溢利受本土及國際燃煤市場之週期性影響，而有關之週期性則受多個非經擴大集團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燃煤的售價以及邊際利潤將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燃煤之市場供求。
4. 中國燃煤業受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多項規例所限。Clear Interest Group之業務可能因日後政府有關煤礦工業規例及政策之任何變動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5. 煤礦業務受中國有關(其中包括)環保及營運安全等適用法規所限。倘該等法規變得更嚴謹，則遵守有關法規而產生之開支或會增加。

6. 金豐之業務在中國進行。中國之經濟政策及法律發展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影響金豐之收入及盈利。
7. 根據河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發出之採礦許可證，小河煤礦分別獲准300,000噸及400,000噸之年產量。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度，小河煤礦之實際年產量分別為700,000噸及800,000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嘉源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政府之有關機構正在加強對涉及採礦活動企業之管理。因此，該等企業須每年或於特定期限內更新其採礦許可證，以保證該等採礦活動之安全標準符合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倘發現有任何經營活動違反有關規定，從事該經營活動之企業將被要求在規定時限內對採礦活動作出適當整改及／或採取糾正措施。倘無法在指定期限內按規定作出整改及／或採取措施，該企業將須暫停採礦活動，其監管人將被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具體由中國政府決定)。

根據在登封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可供索取之記錄，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經營活動以來，小河煤礦一直被認為有能力符合中國政府每年對採礦活動提出之安全規定，亦未曾發生任何嚴重事件以致引起對其採礦活動之安全標準之關注。根據嘉源之意見，並無特定法律法規明有關當局將就上述於有關規例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頒佈前發生之違反事件施加任何懲罰。誠如嘉源建議，只要金豐保證其日後年產量將不會超過有關許可准許之限額，金豐將不會被命令暫停／或終止其採礦活動或繳付任何罰款。

經賣方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規定要求其向中國有關當局報告而金豐並無向中國有關當局報告金豐煤礦業務之實際煤產量與獲准煤產量間之偏差(「偏差」)。根據賣方所深知及所信，金豐將可為其採礦許可證續期，惟其煤礦業務須達中國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只要金豐未來遵守有關其煤礦業務之法律法規，賣方便認為偏差不會影響其不斷進行之煤礦業務及／或招致任何重大懲罰。

然而，股東應留意，隨著時間變易，中國有關當局對違反中國政府任何相關規定所實施之懲罰措施或會有所不同，因此建議金豐確保其未來營運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及條例之規定。就此而言，經擴大集團將遵守與其採礦活動有關之法律及條例之規定，且金豐之煤炭年產量將不會超過有關許可准許之限額。

8. 根據協議，賣方已就(其中包括) Clear Interest Group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擔保、陳述及承諾。倘該等擔保、陳述及承諾於完成後被發現為非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本公司唯有起訴賣方違反該等擔保、陳述及承諾。儘管賣方之股東同意擔當擔保人以保證賣方遵守及履行協議所載之義務，惟彼等除一人外，全為中國居民。倘賣方或其擔保人違反任何協議條款，針對該等擔保人之任何執法行動將不得不在中國進行，由此可能產生額外法律成本及時間。
9. 誠如前述，擔保溢利乃參照(其中包括)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恢復生產而釐定。若完成合併河南煤礦延期，從而造成該兩個煤礦恢復生產延期，金豐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若有任何短欠額，本公司有權以短欠額抵銷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應付予賣方之款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風險因素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佈。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中國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而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營運。收購煤礦業務能擴充本集團之經營，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計劃，以集中其經營業務及發展於天然資源及相關業務。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已確認其他項目亦涉及於中國之煤炭加工(「可能收購事項」)。然而，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商討現處於初步階段，現階段尚未同意最終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提及，本公司可能考慮發行新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及／或債務以撥付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任何一項）。

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將使若干用煤行業（如電力及冶金行業）對煤炭之需求量增加。新煤礦投產等因素將使國內煤炭供應量增加。中國政府計劃繼續關閉小型不達標煤井。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年度之煤炭供應量增幅將輕微低於需求量增幅。中國政府持續加強煤井之安全及環境保護、煤礦資源之保護性開採及燃煤價格市場化等政策，均有助煤炭行業持續發展。

經考慮(i)中國煤礦行業之前景；(ii)上述之風險因素；(iii)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及(iv)下列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金豐之業務為煤礦經營，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計劃；
- (b) 根據協議之條款，賣方已提供擔保利潤，而根據擔保利潤，代價即指示性市盈率為約5.8倍，倘經審核純利合共少於擔保利潤，本公司有權將短欠額抵銷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向賣方支付之金額；
- (c) 按金豐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約53,850,000港元）及當中90%約為人民幣50,400,000元（相等於約48,470,000港元）所計算，代價即市盈率約9倍；
- (d) 約5.8倍之指示性市盈率乃於聯交所上市之同類採礦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之折讓值；及
- (e) 金豐於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與小河煤礦整合完成後享有之潛在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Clear Interest Group有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方面有任何關連。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Clear Interest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i)經擴大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及(i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主要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有關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第1節。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

淨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1,000,000港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352,000,000港元。

盈利

在完成後，Clear Interest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將綜合來自Clear Interest Group之煤炭生產及銷售之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59,000,000港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根據經擴大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純利約為36,000,000港元(包括Clear Interest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金豐產生之負商譽約人民幣105,000,000元)。經考慮金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000,000港元(經扣除屬非經常性項目之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69,000,000元)以及中國採礦業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一個穩定之收入來源及良好潛在溢利。

董事會函件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86,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約為42%。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非流動負債將增加至約364,000,000港元(包括發行承兌票據)，資本負債比率將增加至約152%。儘管資本負債比率將大幅增加，但考慮到上述潛在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考慮到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目前可得到之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於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供持續經營所需。

對股權架構以及本集團結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止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合共9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發行，以及合共57,142,857股轉換股份將於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則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股權	%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後 之股權	%	緊隨發行代價 股份後並假設 賣方全數行使 可換股票據之 轉換權之股權	%
陳進強先生 (附註1)	105,672,250	28.11	105,672,250	22.68	105,672,250	20.20
孫志明(附註2)	59,114,300	15.73	59,114,300	12.69	59,114,300	11.30
賣方	—	—	90,000,000	19.32	147,142,857	28.13
公眾人士	211,076,064	56.16	211,076,064	45.31	211,076,064	40.37
總計	<u>375,862,614</u>	<u>100.00</u>	<u>465,862,614</u>	<u>100.00</u>	<u>523,005,47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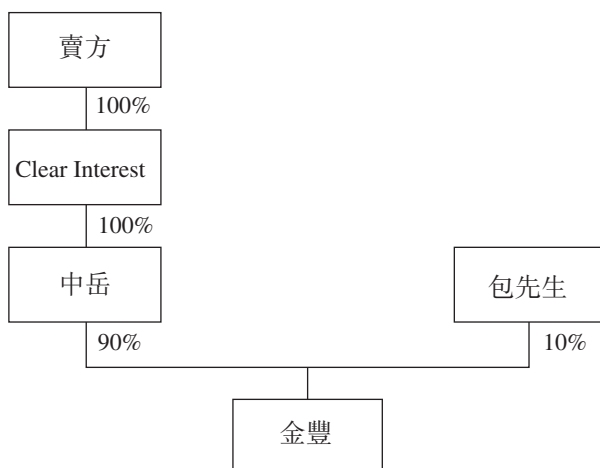
1. 陳進強先生（「陳先生」）所持有之105,672,250股股份中，95,160,000股股份乃透過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而持有，而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乃由陳先生實益擁有20.5%，由City Corner Limited（陳先生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實益擁有79.5%。陳先生亦於2,75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其夫人所持有之7,754,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孫志明先生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3%，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層或董事職位。

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換股工具及／或選擇權准許持有人兌換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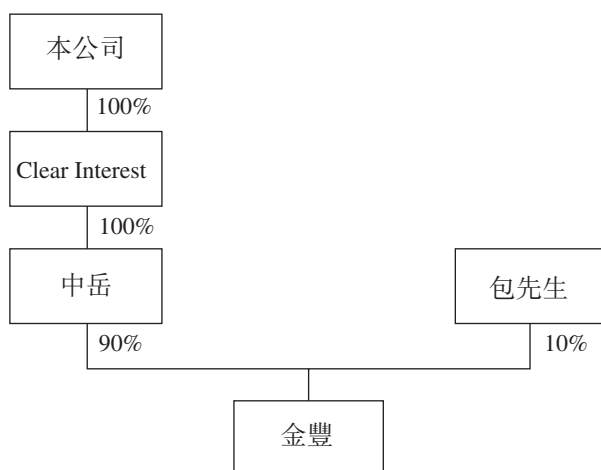
協議內並無條文給予賣方權力提名任何代表進入董事會，雖然賣方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賣方現無意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推薦提名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而本公司現無意改變董事會之組成。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動。

下表顯示Clear Interest Group於收購事項前及後之集團架構：

Clear Interest Group之現有架構



Clear Interest Group於完成後之架構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非常重大收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股東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豐之現有管理層、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以及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3條（其條文概述於本通函附錄六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萬誠保險千禧廣場28樓2802-2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184至185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補充資料。由於Clear Interest Grou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而Clear Interest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金豐，為向股東提供有關金豐之其他資料，除有關Clear Interest Group之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外，有關金豐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金豐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進強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已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並僅就說明而重列，乃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至第4頁所載之財務資料摘要相符一致）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收益	186,535	118,711	27,763
銷售成本	(161,539)	(85,191)	(26,504)
毛利	24,996	33,520	1,259
其他經營收入	1,957	1,087	23,1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931)
行政開支	(16,763)	(15,999)	(12,970)
其他經營開支	(60,896)	(12,560)	(2,487)
來自經營業務 之(虧損)/溢利	(50,706)	6,048	8,061
融資成本	(8,082)	(4,451)	(75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19,791	17,11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8,788)	21,388	24,427
所得稅開支	(439)	3,064	—
持續業務(虧損)/溢利	(59,227)	24,452	24,42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	(4,034)	—
年內(虧損)/溢利	<u>(59,227)</u>	<u>20,418</u>	<u>24,427</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996)	14,698	25,188
少數股東權益	3,769	5,720	(761)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u>(59,227)</u>	<u>20,418</u>	<u>24,427</u>

附註：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由三月三十一日改變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6,459	450,062	244,538
流動資產	91,309	119,524	42,350
總資產	<u>477,768</u>	<u>569,586</u>	<u>286,888</u>
流動負債	80,799	108,146	20,327
非流動負債	86,344	96,067	8,697
總負債	<u>167,143</u>	<u>204,213</u>	<u>29,024</u>
少數股東權益	<u>105,134</u>	<u>99,287</u>	<u>628</u>
	<u><u>205,491</u></u>	<u><u>266,086</u></u>	<u><u>257,236</u></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所載者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內均富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報告。本報告之參考頁碼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用者相同。摘錄自二零零五年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亦已載列如下。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76頁按照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擇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作為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切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所完成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收益	5	186,535	118,711
銷售成本		(161,539)	(85,191)
毛利		24,996	33,520
其他經營收入	5	1,957	1,087
行政開支		(16,763)	(15,999)
其他經營開支		(60,896)	(12,560)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0,706)	6,048
融資費用	7	(8,082)	(4,45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19,79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58,788)	21,388
所得稅(開支)/收入	9	(439)	3,064
持續業務(虧損)/溢利		(59,227)	24,45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10	—	(4,034)
年內(虧損)/溢利		(59,227)	20,41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62,996)	14,698
少數股東權益		3,769	5,720
年內(虧損)/溢利		(59,227)	20,418
年內就(虧損)/溢利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 (虧損)/盈利	12		
—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76)	3.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76)	4.09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7,180	300,412
預付租金	17	6,858	7,117
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9	71,511	62,623
商譽	20	20,910	79,910
		<u>386,459</u>	<u>450,0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4,931	33,860
應收賬款	22	21,056	22,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7,638	9,572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於損益賬	23	508	—
短期投資	23	—	2,8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a)	27,176	50,414
		<u>91,309</u>	<u>119,5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4,785	6,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77	17,537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6	3,096	11,967
稅項撥備		1,779	732
銀行貸款	27	52,462	71,587
		<u>80,799</u>	<u>108,1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10</u>	<u>11,3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6,969</u>	<u>461,44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7	60,292	69,078
少數股東貸款	28	26,052	26,989
		<u>86,344</u>	<u>96,067</u>
資產淨值		<u>310,625</u>	<u>365,373</u>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30	75,173	75,173
儲備	32(a)	130,318	190,913
		<u>205,491</u>	<u>266,086</u>
少數股東權益		<u>105,134</u>	<u>99,287</u>
股本權益總值		<u>310,625</u>	<u>365,37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22,832	222,24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b)	29	1,9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8)	(70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79)</u>	<u>1,289</u>
資產淨值		<u>222,153</u>	<u>223,538</u>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30	75,173	75,173
儲備	32(b)	146,980	148,365
股本權益總額		<u>222,153</u>	<u>223,53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 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納 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虧損 (累計) 千港元	法定 公益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先前 呈列為權益	75,173	150,321	50	3,284	(641)	29,049	—	257,236	—	257,236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先前 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628	628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75,173	150,321	50	3,284	(641)	29,049	—	257,236	628	257,864
轉撥	—	—	—	—	—	(3,456)	3,456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5,848)	—	(5,848)	—	(5,8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98,381	98,3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758	2,758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8,200)	(8,200)
本年度溢利一本年度已 確認收入與開支總額	—	—	—	—	—	14,698	—	14,698	5,720	20,41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5,173	150,321	50	3,284	(641)	34,443	3,456	266,086	99,287	365,373
轉撥	—	—	—	—	—	(930)	771	(159)	159	—
本年度虧損	—	—	—	—	—	(62,996)	—	(62,996)	3,769	(59,227)
匯兌差額—直接於 股權確認之淨收入	—	—	—	—	2,560	—	—	2,560	1,919	4,47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2,560	(62,996)	—	(60,436)	5,688	(54,74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173</u>	<u>150,321</u>	<u>50</u>	<u>3,284</u>	<u>1,919</u>	<u>(29,483)</u>	<u>4,227</u>	<u>205,491</u>	<u>105,134</u>	<u>310,62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包括已終止業務虧損		(58,788)	17,354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7	8,082	4,9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9,791)
攤銷商譽		—	4,989
撤銷預付租賃款	8	465	226
商譽減值虧損	8	59,000	—
利息收入	5	(141)	(22)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已 變現虧損淨額	8	—	1,881
按公平值列於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8	934	—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8	—	1,031
折舊	8	21,456	11,104
呆賬撥備	8	—	6,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36)	(7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10	—	(2,8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0,972	25,477
存貨增加		(1,071)	(20,442)
應收賬款減少		1,801	29,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934	(10,407)
短期投資增加		—	(603)
按公平值列於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1,379	—
應付賬款減少		(1,538)	(5,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40	11,128
欠一位董事款項減少		(8,871)	(821)
經營所得現金		25,746	27,943
已收利息		141	22
已付利息		(8,082)	(4,966)
已退/(已付)利得稅		590	(2,78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8,395	20,219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	(2,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9	6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a)	—	8,9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b)	—	(4)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8,888)	(11,970)
共同控制公司還款		—	8,838
少數股東償還貸款		(93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521
		<u>(9,963)</u>	<u>5,2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9,963)</u>	<u>5,282</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9,904	17,757
償還銀行貸款		(149,602)	(16,013)
少數股東貸款		—	7,779
已派少數股東股息		—	(8,200)
		<u>(29,698)</u>	<u>1,3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9,698)</u>	<u>1,3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21,266)	26,82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414	23,59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2)	—
		<u>27,176</u>	<u>50,4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176</u>	<u>50,41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176</u>	<u>50,4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運作一間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該發電廠」）生產及銷售電力。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第22至76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

2.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下列新、經修訂及經改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收入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投資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所有準則均已追溯採用，惟特定的過渡條文規定需要不同處理方法者除外，而因此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及有關呈報方式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由於會計政策改變，載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所載者不同。

由於首次採用上述有關賬目呈報、確認及計量的準則而對本期、以往及未來期間的重大影響載於下列附註：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新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內獨立為一項，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虧，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虧，現呈列為年度之業績淨額分配。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本集團稅項開支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呈列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成分間之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按成本列賬，並於其後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收益表確認入賬。此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用。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以權益法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該準則允許企業使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列賬。採用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繼續應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列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變更。此項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過往商譽撥充資本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攤銷，並須在有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條文，先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商譽攤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與原商譽總額對銷。商譽現時僅須每年及在有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將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2.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確認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計入股權，除非以現金償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獲授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故此採納該準則對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或披露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集團按公平值將短期投資入賬，而有關價值在出現變動時於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短期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不准許追溯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過往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承前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本集團於收益表披露的單一金額為以下項目的總額：

- (i)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ii) 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資產或出售組成已終止業務的組別時已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除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8 其他已採納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及37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會考慮部分該等準則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不會導致該等財務報表及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的數額或披露出現任何變動。

2.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17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預付租賃款增加	—	(226)	—	(226)
折舊減少	—	226	—	22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3,511)	—	—	(3,511)
稅項減少	3,511	—	—	3,511
	<u> </u>	<u> </u>	<u> </u>	<u> </u>
溢利增加總額	<u> </u>	<u> </u>	<u> </u>	<u> </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u> </u>	<u> </u>	<u> </u>	<u> </u>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預付租賃款增加	—	(465)	—	(465)
折舊減少	—	465	—	465
商譽攤銷開支減少	—	—	5,886	5,886
	<u>—</u>	<u>—</u>	<u>5,886</u>	<u>5,886</u>
溢利增加總額	<u>—</u>	<u>—</u>	<u>5,886</u>	<u>5,886</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減少) (港仙)	<u>—</u>	<u>—</u>	<u>1.57</u>	<u>1.57</u>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調整

追溯調整

2.1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及39號後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7)	—	(7,117)
預付租賃款	<u>7,117</u>	<u>—</u>	<u>7,11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7)	—	(7,117)
預付租賃款	7,117	—	7,117
短期投資	—	(2,821)	(2,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u>—</u>	<u>2,821</u>	<u>2,82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8)	—	(6,858)
預付租賃款	<u>6,858</u>	<u>—</u>	<u>6,858</u>

追溯調整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調整

2.1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有關其業務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列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除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額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財務報表並列入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金。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該部份為非本公司擁有的股東權益(不論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並且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為股本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在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綜合收益表列作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分配。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的實體。當判斷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所收購附屬公司須應用收購法。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兩名或以上合營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分佔一項經濟活動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的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合營方一致共識的情況下出現。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撤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撤銷未變現虧損。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共同控制公司業績入賬。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申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就此產生的差額計入權益之匯兌波動儲備。因收購海外實體而導致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為港元。

3.6 確認收入及開支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服務的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並已撇除本集團內銷售。

收益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當收益與成本可按下列準則可靠計量時確認：

-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按年內電表讀數之用電量及有關中國政府供電局協定之條款確認。

—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開支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3.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3.8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約收購附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權益公平值。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進行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任何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成本減餘值，年利率如下：

樓宇	每年4%
廠房及機器	每年4%
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期已視乎情況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3.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購入土地使用長期利益的手續費，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3.11 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及於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列為可獨立計算現金流量的最少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管理層控制相關現金流的本集團內最少單位。

包括商譽以內的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出現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內部現金流量折現評估法計算之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的賬面值。

3.12 租賃

租賃資產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承租人擁有着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維修及保險等相關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3.13 金融資產

以往年度，本集團將投資證券(不包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各結算日，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當時的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用途將金融資產列作不同類別。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重新分類，可選擇有關分類或會計處理方法。

所有金融資產在結算當日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助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至少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被實體分類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任何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倘客觀證明本集團未能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本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款項，則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撇減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3.14 存貨

存貨包括煤、柴油、零件及本身消耗所用之其他庫存材料。煤及柴油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列賬，而零件及耗材則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兩者之適當者為基準列賬。

3.15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稅務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收入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涉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比較。倘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暫時差額的回撥可由本集團控制，並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回撥，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此外，將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與本集團其他所得稅抵免均會就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評估。

遞延稅項負債均全數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將有可能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情況下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各自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經已執行或實際執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大多數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支出部份。僅會在有關直接自權益扣除之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出現轉變時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3.17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所得稅優惠）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額外成本為限。

3.18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賬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地方退休金計劃之條例須支付有關供款時，從損益賬內扣除該供款。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在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就僱員酬金設立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間接計算。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影響的價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股本計入相應的數額，惟須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可能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未歸屬期間分期確認。如其後有跡象顯示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低於原來估計，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調整。

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上限)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多出差額入賬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股本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19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少數股東貸款。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目列為「銀行貸款」、在流動負債項列作「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位董事款項」，而在非流動負債項列作「少數股東貸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融資費用確認為開支。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少數股東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位董事款項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0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報告方式。

就業務分類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地區分類而言，銷售根據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準。

3.21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實體，本集團直接或間接
 - 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本集團與該實體受到共同控制；
 - 於該實體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該實體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一共同控制公司；
- (iii)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iv) 該方為(i)或(iii)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 該方為(ii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成員。

3.2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根據單一計劃所出售或放棄而可清晰區分的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即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8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ii)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由資產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5至25年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限為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5.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力銷售額減增值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亦包括已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於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電力—持續經營業務	<u>186,535</u>	<u>118,711</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41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	74
其他	<u>1,780</u>	<u>991</u>
	<u>1,957</u>	<u>1,087</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服裝業務包括銷售服裝(附註10)；
- (ii) 發電及銷售電力業務指銷售電力；及
- (iii)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買賣及持有證券投資。

年內概無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進行交易(二零零四年：無)。

(a) 業務分類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綜合	
	成衣		發電及銷售電力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300	186,535	118,711	—	—	186,535	118,711	186,535	120,011
分類業績	—	(6,442)	25,965	24,074	1,190	(2,911)	27,155	21,163	27,155	14,721
未分配其他										
經營收入									—	204
未分配開支									(18,861)	(12,396)
商譽減值			(59,000)	—					(59,000)	—
經營(虧損)/溢利									(50,706)	2,529
財務費用									(8,082)	(4,9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9,791					—	19,791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58,788)	17,354
所得稅(開支)/收入									(439)	3,064
年度(虧損)/溢利									(59,227)	20,418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綜合	
	成衣		發電及銷售電力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	—	382,778	423,723	2,465	2,970	385,243	426,693	385,243	426,693
於共同控制公司										
中權益	—	—	—	—	—	—	—	—	71,511	62,623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21,014	80,270
總資產	<u>—</u>	<u>—</u>	<u>382,778</u>	<u>423,723</u>	<u>2,465</u>	<u>2,970</u>	<u>385,243</u>	<u>426,693</u>	<u>477,768</u>	<u>569,586</u>
分類負債	—	—	145,610	182,469	782	726	146,392	183,195	146,392	183,195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20,751	21,018
總負債	<u>—</u>	<u>—</u>	<u>145,610</u>	<u>182,469</u>	<u>782</u>	<u>726</u>	<u>146,392</u>	<u>183,195</u>	<u>167,143</u>	<u>204,213</u>
折舊	—	—	20,970	10,744	486	360	21,456	11,104	21,456	11,104
攤銷商譽	—	—	—	2,943	—	—	—	2,943	—	2,943
預付租賃款攤銷	—	—	465	226	—	—	465	226	465	226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6,689	—	6,689	—	6,689
未分配非現金開支	—	—	—	—	—	—	—	—	—	1,031
資本開支—添置物										
業、廠房及設備	—	—	167	308,818	310	1,419	477	310,237	477	310,237
商譽減值虧損	—	—	59,000	—	—	—	59,000	—	59,000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分類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予外界客戶	—	—	186,535	118,711	—	—	186,535	118,711
—已終止業務銷售								
予外界客戶	—	442	—	—	—	858	—	1,300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u>98,996</u>	<u>156,246</u>	<u>378,772</u>	<u>413,340</u>	<u>—</u>	<u>—</u>	<u>477,768</u>	<u>569,586</u>
資本開支—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續經營業務	<u>310</u>	<u>1,419</u>	<u>167</u>	<u>308,818</u>	<u>—</u>	<u>—</u>	<u>477</u>	<u>310,237</u>

7.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544	3,970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538	481
	<u>8,082</u>	<u>4,451</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出售存貨成本	161,539	87,531
核數師酬金	400	720
已擁有資產折舊*	21,456	11,10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625	649
商譽攤銷	—	2,943
預付租賃款攤銷	465	2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附註13)	14,601	11,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233
呆賬撥備	—	6,689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0)	59,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934	—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881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031
	<u>218,030</u>	<u>138,038</u>

* 19,4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61,000港元)及2,0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3,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支銷。

比較數字包括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0。

9. 所得稅開支／收入

鑑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福建省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頒布之閩國稅法【2002】88號函，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4%。根據福建省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頒布之閩國稅法【2004】47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龍岩恒發獲批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319)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439	3,255
	<u>439</u>	<u>3,255</u>
所得稅總開支／(收入)	<u>439</u>	<u>(3,064)</u>

稅項開支／(收入)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8,788)	21,3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9,791)
	<u>(58,788)</u>	<u>1,597</u>
按稅務法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12,351)	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39)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0,621	5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08	2,5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319)
	<u>439</u>	<u>(3,064)</u>
所得稅開支／(收入)	<u>439</u>	<u>(3,064)</u>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Yield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Yield」) 與冠聯之主要股東梁遠強先生 (「梁先生」) 訂立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Perfect Yield同意出售其於冠聯之1,0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佔冠聯已發行股本約51%)，現金代價為5,000港元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由梁先生於完成時支付代價5,000港元。

已終止成衣業務之業績分析及重新計算所出售資產組合的所得結果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300
開支	(8,210)
所得稅開支	—
	<hr/>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6,91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已確認收益	2,876
	<hr/>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4,034)</u>
營運現金流量	(2,130)
投資現金流量	—
融資現金流量	285
	<hr/>
現金流量總額	<u><u>(1,845)</u></u>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終止日) 期間之業績。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如適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存貨成本	2,340
核數師酬金	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7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15
	<hr/> <hr/>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2,99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溢利14,698,000港元) 中，1,38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757,000港元) 的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12.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2,9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4,6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5,862,614股(二零零四年：375,862,614股)計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2,996)	14,698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虧損	—	648
	<u>(62,996)</u>	<u>15,346</u>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為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該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及上一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工資及薪金	14,485	10,1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16	196
	<u>14,601</u>	<u>10,382</u>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	264	22	12	298
周安達源先生	—	300	50	12	362
陳芳女士	—	480	40	12	532
林宗澤先生	—	211	17	11	239
陳堅先生	—	—	—	—	—
李允祿先生	6	154	—	—	160
陳禮賢先生	40	—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80	—	—	—	80
吳永鏗先生	80	—	—	—	80
王偉港先生	50	—	—	—	50
	<u>256</u>	<u>1,409</u>	<u>129</u>	<u>47</u>	<u>1,841</u>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	264	22	12	298
周安達源先生	—	300	25	12	337
陳芳女士	—	480	40	12	532
林宗澤先生	—	211	17	11	239
陳堅先生	—	—	—	—	—
李允祿先生	—	123	30	—	153
陳禮賢先生	—	40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80	—	—	—	80
吳永鏗先生	80	—	—	—	80
王偉港先生	50	—	—	—	50
黎慶超先生	—	—	—	—	—
陳錦文先生	—	—	—	—	—
	<u>210</u>	<u>1,418</u>	<u>134</u>	<u>47</u>	<u>1,809</u>

年內，本集團概無付予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四年：零)。

年內，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四年：零)。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四年：零)。

15.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之分析呈列。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底薪、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06	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1
	<u>729</u>	<u>77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四年：零)。

年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四年：零)。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設備及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01	1,336	1,270	—	5,007
累積折舊	—	(795)	(584)	(375)	—	(1,754)
賬面淨值	<u>—</u>	<u>1,606</u>	<u>752</u>	<u>895</u>	<u>—</u>	<u>3,253</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606	752	895	—	3,253
添置	—	540	168	1,419	654	2,781
收購附屬公司	106,536	197,709	544	—	2,667	307,456
轉撥	—	3,321	—	—	(3,321)	—
出售	—	—	—	(526)	—	(5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246)	(202)	—	—	(1,448)
折舊	(2,383)	(8,147)	(286)	(288)	—	(11,104)
年終賬面淨值	<u>104,153</u>	<u>193,783</u>	<u>976</u>	<u>1,500</u>	<u>—</u>	<u>300,412</u>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設備及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106,536	201,570	1,463	1,761	—	311,330
累積折舊	(2,383)	(7,787)	(487)	(261)	—	(10,918)
賬面淨值	<u>104,153</u>	<u>193,783</u>	<u>976</u>	<u>1,500</u>	<u>—</u>	<u>300,412</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結餘	104,153	193,783	976	1,500	—	300,412
滙兌差額	3,003	5,028	19	—	—	8,050
添置	—	50	117	310	—	477
出售	—	—	(50)	(253)	—	(303)
折舊	(6,200)	(14,298)	(597)	(361)	—	(21,456)
年終賬面淨值	<u>100,956</u>	<u>184,563</u>	<u>465</u>	<u>1,196</u>	<u>—</u>	<u>287,180</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608	207,435	1,306	1,726	—	320,075
累積折舊	(8,652)	(22,872)	(841)	(530)	—	(32,895)
賬面淨值	<u>100,956</u>	<u>184,563</u>	<u>465</u>	<u>1,196</u>	<u>—</u>	<u>287,18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為211,5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957,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17. 預付租賃款—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7,117	—
收購附屬公司	—	7,343
滙兌差額	206	—
年內攤銷費用	(465)	(226)
年終賬面淨值	<u>6,858</u>	<u>7,117</u>

租賃權益乃按中長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預付租賃款分別約為2,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3,000港元)及4,2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3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土地租賃權益約2,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已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7)。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2,058	82,058
附屬公司之欠款	413,021	412,438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95,523)	(95,523)
	<u>399,556</u>	<u>398,973</u>
減：減值撥備	(176,724)	(176,724)
	<u>222,832</u>	<u>222,249</u>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下表列載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Dragonfield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oncade Assets Limited (「Concad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968,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59	投資控股
龍田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恒發世紀有限公司 (「恒發」)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00,000股 遞延股每股面值 1港元(附註(i))	59	投資控股
Flying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佳耀發展有限公司 (「佳耀」)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5	投資控股
建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龍岩恒發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0元	53.1	發電廠管理 及經營
Perfect Yie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oy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陽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不附帶股息分享權，不附帶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無權在清盤時取得剩餘資產返還。
- (ii) 龍岩恒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營業執照起為期二十五年。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Concade持有龍岩恒發90%股權，龍岩恒發剩餘7%及3%之股權分別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龍岩市電力建設發展公司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該兩家公司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均屬獨立。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	—	—
借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71,511	62,623
	<u>71,511</u>	<u>62,623</u>

借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以下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佔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分佔溢利 百分比	
百源投資有限公司 (「百源」)	企業	香港／中國	42.5	42.5	42.5	投資控股
置力發展有限公司 (「置力」)	企業	香港／中國	42.5	42.5	42.5	投資控股
廈門梧村汽車站開發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中國	29.8	24.3	29.8	物業開發
瀋陽置力房產開發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中國	42.1	34	42.1	物業開發

董事認為，借予置力和其附屬公司瀋陽置力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置力集團」)及百源和其附屬公司廈門梧村汽車站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為「百源集團」)之貸款已包括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內，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亦屬重大。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置力集團及百源集團之總額載列如下：

置力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收入	3	—
開支	926	241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6,934	30,808
流動資產	4,765	5,284
非流動負債	(52,146)	(36,383)
流動負債	(22)	(28)
	<u>(469)</u>	<u>(319)</u>

百源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收入	3	—
開支	559	62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6,979	21,592
流動資產	1,349	3,029
非流動負債	(36,945)	(25,272)
流動負債	(2,468)	(5)
	<u>(1,085)</u>	<u>(656)</u>

20. 商譽－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79,910	—
轉撥自聯營公司	—	57,804
進一步收購Concade集團15%股權	—	25,049
年內攤銷開支	—	(2,943)
減值虧損	(59,000)	—
	<u>20,910</u>	<u>79,9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20,910</u>	<u>79,910</u>
年終賬面值		
賬面總值	79,910	82,853
累計攤銷	—	(2,943)
累計減值虧損	(59,000)	—
	<u>20,910</u>	<u>79,9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20,910</u>	<u>79,910</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包括收購龍岩恒發所產生的商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總值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有所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須與商譽值對銷，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攤銷商譽。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電力的發電廠)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透過計算使用值，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發電廠商業牌照到期前期間現金流以適用的資本成本貼現，並假設發電廠的營運因成本高企而有不利影響。

發電廠於年內的業績大幅倒退。由於發電廠的純利下降，於二零零五年已就發電廠的預測作出調整，結果令發電廠的相關商譽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5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計入收益表內「商譽減值虧損」，並歸屬於發電及銷售電力業務分部(附註6)。

21.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煤	30,451	29,460
柴油	384	480
零部件及消費品	4,096	3,920
	<u>34,931</u>	<u>33,860</u>

22. 應收賬款－本集團

應收賬款一般有不少超過3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u>21,056</u>	<u>22,857</u>

23. 按公平值列於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短期投資－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香港	<u>508</u>	<u>—</u>
短期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香港	<u>—</u>	<u>2,821</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述財務資產賬面值分類如下：

持作貿易用途	508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u>50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在現金流量表呈列於經營業務部分並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記入損益賬內的其他經營開支。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所持現金	11,311	25,771
短期銀行存款	<u>15,865</u>	<u>24,643</u>
	<u>27,176</u>	<u>50,414</u>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62%（二零零四年：1.62%），有效期為7日，並可於最後存款期即時註銷而不獲任何利息。

本集團銀行及所持現金包括以人民幣入賬並存於中國的銀行之22,8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157,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匯兌之貨幣。

(b)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所持現金	29	1,997

25. 應付賬款－本集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289	5,720
91日至180日	65	263
超過180日	431	340
	<u>4,785</u>	<u>6,323</u>

2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欠付該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7. 銀行貸款－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52,462	71,587
第二年	29,413	22,70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646	40,702
五年後	6,233	5,667
	<u>112,754</u>	<u>140,665</u>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52,462)	(71,587)
	<u>60,292</u>	<u>69,078</u>
非流動部分		
分析如下：		
已抵押	104,600	132,162
無抵押	8,154	8,503
	<u>112,754</u>	<u>140,665</u>

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96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其中約36,5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420,000港元)及13,4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42,000港元)分別按浮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介乎每年5.22%至5.86%(二零零四年：每年5.04%至5.58%))及固定年利率5.76%(二零零四年：每年5.76%)計算。

5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入賬，按浮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7.75%(二零零四年：5.75%))計息。銀行貸款約8,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3,000港元)以港元入賬，按浮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8.25%(二零零四年：5.5%))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93,0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118,4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957,000港元)及2,5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與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質押；
- (ii) 本集團所持龍岩恒發之股本權益質押；
- (iii) 本公司24,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質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 (iv) 恒發欠負Concade及／或Concade股東之所有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後償。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oncade乃恒發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v)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28. 少數股東之貸款－本集團

該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7,7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3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負債。

3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75,862,614股(二零零四年：375,862,614股)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75,173</u>	<u>75,173</u>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舊計劃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之條款繼續予以行使，而在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舊計劃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ii))
董事				
陳進強先生	3,211,937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 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0.32
周安達源先生	1,062,5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 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0.32
	4,274,437			
其他僱員 合計	2,578,688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 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0.32
第三方 合計	531,25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 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0.32
	<u>7,384,375</u>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間之開始日期為止。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舊計劃項下尚有7,384,375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384,375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1,476,875港元及股份溢價886,125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所有購股權於年結日後失效。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期及去年之儲備變動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計入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因購回本公司股份作註銷而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乃轉撥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數額相等於購回作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後產生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用作收購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合資企業合同規定，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在董事酌情要求情況下，將其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比例撥充為法定公積金以作日後發展之用，及資本開支以作員工福利設施之用。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50,321	50	2,643	(1,892)	151,122
年內虧損淨額	—	—	—	(2,757)	(2,75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50,321	50	2,643	(4,649)	148,365
年內虧損淨額	—	—	—	(1,385)	(1,38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321</u>	<u>50</u>	<u>2,643</u>	<u>(6,034)</u>	<u>146,980</u>

本公司由於進行附註32(a)所述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載於上文附註32(a)。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本集團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已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799
存貨	11,980
應收款項	43,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07
應付款項	(8,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575)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2,788)
應付稅項	(170)
應付股息	(45,826)
銀行貸款	(122,206)
向少數股東貸款	(17,884)
少數股東權益	(98,381)
	<u>122,367</u>
減：聯營公司權益	(91,279)
	<u>31,088</u>
商譽	25,049
	<u>56,137</u>
支付方式：	
現金	<u>56,137</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6,137)
所收購現金及結餘	65,107
	<u>8,970</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8,970</u>

自收購以來，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日常業務溢利分別貢獻118,711,000港元及17,006,000港元。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90)
銀行貸款	(996)
少數股東權益	2,758
	<hr/>
	(2,8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76
	<hr/>
	5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5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
已出售現金及結餘	(9)
	<hr/>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等值流出淨額	(4)
	<hr/> <hr/>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業績分別貢獻1,300,000港元及導致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6,910,000港元。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之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6	39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0	—
	<hr/>	<hr/>
	976	390
	<hr/> <hr/>	<hr/> <hr/>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之經營期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日不可選擇續約。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合共約9,7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3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該信貸額中於結算日已動用約8,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3,000港元)。

36. 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及上一年度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及／或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授予置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項為數8,888,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置力發展有限公司乃共同控制公司，由本集團擁有一半股權，而本集團董事陳進強先生之姊夫則持有餘下一半股權。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授予百源一項為數1,14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百源乃共同控制公司，由本集團實益擁有一半股權，而本集團董事陳先生之姊夫則持有餘下一半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再授出一項為數約10,828,000港元之墊款，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c)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陳先生之妹妹(「陳女士」)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間公司佳耀發展，其中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50港元出資85%股權。佳耀發展其後成為百源及置力之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陳女士墊付10,818,000港元予佳耀發展，作為其給予百源及置力之股東貸款部份。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置力償還本集團合共8,838,000港元。

(e)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附註14)	<u>1,841</u>	<u>1,809</u>

37.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的大銀行。

本集團向其唯一客戶福建省的省發電公司，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出售電力。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工具帶有重大的信貸風險。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入賬。由於管理人員預期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貸款。利率及還款期載於附註27。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有效期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38.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yce Group Limited (「Royce Group」) 與陳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萬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萬達投資」) 訂立協議，Royce Group同意出售，而萬達投資同意購買(a)本集團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耀發展的所有股權(佔佳耀發展的已發行股本85%)；及(b)佳耀發展所欠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約為88,610,000港元。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因更改會計政策的本年度呈報方式。其他詳情在附註2披露。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中國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而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

作為精簡業務範疇計劃之一部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按總代價約89,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佳耀之全部股權，佳耀於兩間位於中國之物業項目分別擁有大部份股權。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將集中其經營業務及發展天然資源範疇及相關業務。收購符合其業務策略及計劃。

Clear Interest Group

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將使若干用煤行業(如電力及冶金行業)對煤炭之需求量增加。新煤礦投產等因素將使國內煤炭供應量增加。中國政府之計劃是繼續關閉小型不達標煤井，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年度之煤炭供應量增幅將輕微低於需求量增幅。中國政府持續加強煤井之安全及環境保護、煤礦資源之保護性開採及燃煤價格市場化等政策，均有助煤炭行業持續發展。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根據河南省煤炭鋁土礦資源整合領導小組於二零零四年之指示，中國河南省之煤礦正進行整合。賣方預計上述整合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完成，之後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可恢復彼等各自之經營。結合馬莊煤礦實施之技術改造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底完成，Clear Interest Group管理層希望自二零零七年起大幅增加金豐之煤產量。金豐將於重續中國採礦許可證時申請增加年度煤產量。董事相信，考慮到金豐於冶西橋煤礦與馬莊煤礦完成合併為小河煤礦後享有之經濟利益(例如產量可能增加及利潤率可能上漲)，預期收購事項將給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為本集團帶來更美好之發展前景。此外，Clear Interest Group將繼續留意適合作收購之採礦權及礦業資產，為此，經擴大集團或會考慮透過發行新股及／或可轉換債券及／或向金融機構安排新融資額度等方式為可能出現之收購(目前尚未有具體目標)籌集資金。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Clear Interest Limited (「Clear Interest」)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lear Interest Group」)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即Clear Interest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有關期間」) 之綜合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就收購Clear Interest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

Clear Interest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Clear Interest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華創大廈21樓03-04室。於本報告日期，Clear Interest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Dragon Rich」) 全資實益擁有。Clear Interes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Clear Interest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資本面值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Clear Interest	
				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業務性質
中岳能源開發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岳」)	30,000,000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100%	投資控股
登封市金豐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金豐」)	人民幣16,000,000元	中國	中國	90%*	煤炭生產 及銷售

* 股份由Clear Interest間接持有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Clear Interest及中岳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金豐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金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之河南盛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Clear Interest 之董事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Clear Interest 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Clear Interest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通函第76至103頁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Clear Interest之相關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Clear Interest Group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項「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有關程序。

Clear Interest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呈報 貴公司。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Clear Interest Group及Clear Interest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Clear Interest Group於有關期間各期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一、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5	3,602	39,630
銷售成本		(2,192)	(26,253)
毛利		1,410	13,377
其他收入	5	104,713	1,235
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24)	(73,13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5,599	(58,522)
融資費用	6	(52)	(96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05,547	(59,488)
所得稅開支	8	(302)	(2,985)
期內溢利／(虧損)		<u>105,245</u>	<u>(62,473)</u>
應佔：			
Clear Interest股權持有人		105,184	(56,230)
少數股東權益		61	(6,243)
期內溢利／(虧損)		<u>105,245</u>	<u>(62,47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076	39,566
商譽	13	509	509
預付租賃款	14	1,727	1,677
採礦權	15	26,865	26,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0,000	—
		<u>89,177</u>	<u>68,4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513	4,414
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84,853	177,6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9,490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6,301	5,183
		<u>205,157</u>	<u>187,2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21	(78,649)	(68,5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31,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34,750)	—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9	(1,920)	—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9	(23)	(23)
借貸	22	(31,100)	(69,100)
應付稅項		(27,574)	(29,129)
		<u>(174,016)</u>	<u>(197,8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1,141</u>	<u>(10,594)</u>
資產淨值		<u>120,318</u>	<u>57,870</u>
股本權益			
Clear Interest股權持有人應佔 之股本權益			
股本	23	1	1
儲備	24	105,184	48,979
		<u>105,185</u>	<u>48,980</u>
少數股東權益		<u>15,133</u>	<u>8,890</u>
股本權益總值		<u>120,318</u>	<u>57,87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31,000	31,0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31,0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31,000)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9	(23)	(23)
		(31,023)	(31,023)
流動負債淨值		(31,012)	(31,017)
負債淨值		(12)	(17)
股本權益			
股本	23	1	1
儲備		(13)	(18)
股本權益總額		(12)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5,547	(59,48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 (66)	(1,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	94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 —	50
採礦權攤銷	7 —	153
利息開支	6 52	9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7 —	69,415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淨額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	5 (104,64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86	10,801
存貨減少	—	99
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	7,2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59,9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4,750)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1,920)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增加	2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31,00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9,908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 現金	909	(37,552)
已付利息	(52)	(966)
已付所得稅	—	(1,430)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 現金淨額	857	(39,948)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0)
收購附屬公司	29	5,377	—
已收利息		66	1,235
		<u>5,443</u>	<u>805</u>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5,443</u>	<u>805</u>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	—
借貸所得款項		—	38,000
		<u>1</u>	<u>38,000</u>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1</u>	<u>38,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6,301	(1,14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3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
		<u>6,301</u>	<u>5,18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301</u>	<u>5,183</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Clear Interest Group透過向債權人河南陽光碳化矽有限公司（「河南陽光」）按面值轉讓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償還其部分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

權益變動表

Clear Interest Group

	Clear Interest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總計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	—	—	105,184	61	105,245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05,184	61	105,245
發行新股	1	—	—	—	—	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15,072	15,072
撥付	—	7,806	—	(7,806)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7,806	—	97,378	15,133	120,31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7,806	—	97,378	15,133	120,318
貨幣匯兌	—	—	25	—	—	2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值	—	—	25	—	—	25
期內虧損	—	—	—	(56,230)	(6,243)	(62,473)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5	(56,230)	(6,243)	(62,448)
撥付	—	—	813	(813)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7,806	838	40,335	8,890	57,870

* 該等儲備賬項包含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

Clear Interest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	(13)	(13)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13)	(13)
發行新股	1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3)</u>	<u>(1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13)	(12)
期內虧損	—	(5)	(5)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5)	(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u>	<u>(18)</u>	<u>(17)</u>

二、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報告所載列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符合編製財務資料時已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Clear Interest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制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Clear Interest之一附屬公司金豐與第三方鞏義市鑫隆金屬設備修造有限公司（「鑫隆」）訂立合約，據此，鑫隆以金豐名義投資於一間名為河南九龍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九龍」）中國公司。根據協議，金豐代表鑫隆持有九龍人民幣10,000,000元之投資（由鑫隆支付）。該投資佔九龍66%股權。根據該協議，金豐作為九龍之股東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及分享任何分銷之權利，金豐對九龍之開支或負債不承擔任何職責。金豐亦無權控制九龍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故九龍之相關投資成本並未反映於財務資料內。於有關期間，九龍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並未反映於Clear Interest Group之財務資料內。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嘉源認為，上述安排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金豐與鑫隆就九龍之業權轉讓回鑫隆而訂立合約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上述投資之合法權益已由金豐轉至鑫隆。

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Clear Interest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Clear Interest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再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不包括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lear Interest Group及Clear Interest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594,000元及人民幣31,017,000元。儘管如此，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Clear Interest Group及Clear Interest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持續經營基準乃以可獲得最終控股公司（其由Clear Interest取得）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而採納。

倘Clear Interest Group及Clear Interest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消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b) 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Clear Interest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Clear Interest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控制權之實體。當判斷Clear Interest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Clear Interest Group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所收購附屬公司須應用收購法。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Clear Interest Group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在收購日Clear Interest Group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數額。當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平值時，其差額在收益表內直接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d) 外幣換算

Clear Interest Group之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Clear Interest Group內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厘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e) 確認收入及開支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並已撇除Clear Interest Group內之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貨物銷售於風險轉移至客戶及有合理之理由相信有關應收款項可予收取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開支於使用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

(f)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g) 商譽

商譽指合併業務成本超過Clear Interest Group所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商譽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及會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3(k))。

(h)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之手續費。攤銷按直線法分10年(由Clear Interest Group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土地附帶之採礦權之估計整個年期釐訂)計算。

(i) 採礦權

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之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該樓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折舊年期
樓宇	20年
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傢俬、裝置及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該物業將開發完成後分類為樓宇。

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Clear Interest Group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k) 資產減值

商譽、預付租賃款、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列為可獨立計算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管理層控制相關現金流之Clear Interest Group內最小單位。

包括商譽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出現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內部現金流量折現評估法計算之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l) 租賃

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承租人擁有人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經營租賃之每年租金按直線法根據租期計入收益表。

(m)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在結算當日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

倘客觀證據證明Clear Interest Group未能按照應收貿易賬款之原本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款項，則為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撇減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介乎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價值變動則確認為權益。於出售時，早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收益表。當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減值，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即使有關金融資產尚未取消確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會自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債務證券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而釐訂。

(o)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付予稅務機關或財政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稅務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稅務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進賬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進賬撤銷之情況為限。

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稅務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Clear Interest Group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賣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流動性高之短期投資。

(q)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所得款項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額外成本為限。

(r)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由於Clear Interest Group之附屬公司所運營地區並無法律規定須參加退休福利計劃，故Clear Interest Group並無參加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估計享有年假之預計負債已作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s) 金融負債

Clear Interest Group之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一位董事款項。

金融負債在Clear Interest Group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融資費用」確認為開支。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t)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Clear Interest Group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時，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全部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u) 分類報告

根據Clear Interest Group內部財務報告，集團決定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報告方式。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而言，銷售根據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準。

(v)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Clear Interest Group之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Clear Interest Group，或由Clear Interest Group控制，或與Clear Interest Group受到共同控制；
 - 於Clear Interest Group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Clear Interest Group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Clear Interest Group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一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一共同控制公司；
 - (iv) 該方為Clear Interest Group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
 - (vii) 或該方為Clear Interest Group或屬Clear Interest Group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成員。
- (w)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列為流動負債，除非Clear Interest Group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採用Clear Interest Group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正常市況下估計物業可售得之價值扣除估計銷售及完成合約支出。此估計乃根據市況及以往銷售經驗而定。由於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估計因而有重大變動。於資產各結算日，管理層會重新評估估計。

(ii) 應收賬款減值

Clear Interest Group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賬款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賬款減值。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營業額，包括供應貨物之總發票值。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有關期間確認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煤炭銷售	3,602	39,63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6	1,235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 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權益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 (附註29)	104,647	—
	<u>104,713</u>	<u>1,235</u>

6. 融資費用

	自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42	966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0	—
	<u>52</u>	<u>966</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自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以下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69	21,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4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50
採礦權攤銷	—	153
核數師酬金	3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	69,415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467	8,260
經營租約費用	1	—
	<u>1</u>	<u>—</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Clear Interest Group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並無為香港溢利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條例及法規釐定之Clear Interest Group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33%之法定稅率作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呈列為：

	自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02	2,985
所得稅總開支	<u>302</u>	<u>2,985</u>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未為有關期間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5,547	(59,488)
按相關稅務管轄區適用於溢利／(虧損) 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8,612	(19,6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99	24,5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409)	(1,887)
所得稅開支	302	2,985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自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12	7,126
員工福利	55	1,134
	467	8,260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自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無	無
其他酬金	無	無
	無	無

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於有關期間，Clear Interest Group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	28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範圍介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Clear Interest Group概無付予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Clear Interest Group或邀請加入Clear Interest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發展中 物業 人民幣 千元	採礦相關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21,866	—	8,314	1,244	4,649	4,003	40,076
年終賬面淨值	<u>21,866</u>	<u>—</u>	<u>8,314</u>	<u>1,244</u>	<u>4,649</u>	<u>4,003</u>	<u>40,07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66	—	8,314	1,244	4,649	4,003	40,076
累積折舊	—	—	—	—	—	—	—
賬面淨值	<u>21,866</u>	<u>—</u>	<u>8,314</u>	<u>1,244</u>	<u>4,649</u>	<u>4,003</u>	<u>40,076</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21,866	—	8,314	1,244	4,649	4,003	40,076
添置	—	195	15	67	2	151	430
折舊	(244)	—	(225)	(73)	(133)	(265)	(940)
年終賬面淨值	<u>21,622</u>	<u>195</u>	<u>8,104</u>	<u>1,238</u>	<u>4,518</u>	<u>3,889</u>	<u>39,56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66	195	8,329	1,311	4,651	4,154	40,506
累積折舊	(244)	—	(225)	(73)	(133)	(265)	(940)
賬面淨值	<u>21,622</u>	<u>195</u>	<u>8,104</u>	<u>1,238</u>	<u>4,518</u>	<u>3,889</u>	<u>39,566</u>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000	31,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Clear Interest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中岳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在中國投資控股
金豐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90%*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 炭煤

* 股份由Clear Interest間接持有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5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0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09

商譽金額已透過使用價值計算法而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計算乃使用管理層批准之兩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減值測試結果，Clear Interest Group之管理層認為商譽應佔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4. 預付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7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72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727
累積攤銷	—
賬面值	<u>1,727</u>
載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27
攤銷費用	(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67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727
累積攤銷	(50)
賬面值	<u>1,677</u>

直至本報告日期，Clear Interest正更改土地使用權之業權證明之註冊資料，該土地使用權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77,000元。基於嘉源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金豐有權於相關期間合法有效地使用該土地。

15.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6,8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6,86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6,865
累積攤銷	—
賬面值	<u>26,865</u>
載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6,865
攤銷費用	(1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6,71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6,865
累積攤銷	(153)
賬面值	<u>26,712</u>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000	—

被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地點	Clear Internet Group 所持註冊 資本比例	業務性質
河南中孚炭素 有限公司	人民幣169,960,000元	中國	11.77%	煤炭相關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17.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煤炭	299	687
消耗工具	4,214	3,727
	<u>4,513</u>	<u>4,414</u>

18. 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9,040	40,804
已付按金	4,583	6,491
其他應收賬款	131,230	130,306
	<u>184,853</u>	<u>177,601</u>

Clear Interest Group之銷售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文向客戶收款期限通常介乎30至90日之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592	—
90日以上	48,448	40,804
	<u>49,040</u>	<u>40,804</u>

1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一位關連人士及一位董事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人民幣31,000,000元通過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100股Clear Interest之普通股而撥充資本。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人民幣6,290,000元及人民幣5,177,000元之Clear Interest Group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Clear Interest Group可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847	740
已收按金	5,241	28,224
應計費用	33,118	34,258
其他應付賬款	15,443	5,335
	<u>78,649</u>	<u>68,55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874	75
31-60日	14	—
61-90日	—	61
90日以上	19,959	604
	<u>24,847</u>	<u>740</u>

22.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項下應於一年內償還：		
— 銀行借貸	30,000	68,000
— 其他借貸	1,100	1,100
借貸總額	<u>31,100</u>	<u>69,100</u>

於有關年結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按固息每月0.465%至1.069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由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擔保，餘額為無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乃借自九龍及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Clear Interest Group董事認為，其他借貸自各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即時還款。所有其他借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還。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美元</u>	<u>50,000美元</u>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人民幣1,000元</u>	<u>人民幣1,000元</u>

Clear Interest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認購人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予以發行。

24. 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Clear Interest之附屬公司須依照中國會計法規，將其稅後溢利之10%轉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50%為止。該等儲備可用作沖減所產生之虧損或作為已繳股本撥充資本。

此外，該附屬公司亦須依照中國會計法規，將其稅後溢利之10%轉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應嚴格按資本開支用於僱員福利設施。該法定公積金除公司清盤外不可分配。

其他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Clear Interest之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按每噸已採掘原煤人民幣8.50元(扣除地下煤礦採掘設備之折舊費用)轉至儲備。

25. 承擔

- (a) 於各結算日，Clear Interest Group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	48
第二年至第五年	192	194
五年後	204	190
	444	432

Clear Interest Group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土地用以儲存煤炭。租約之經營期初步為期十年。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 (b) 於各年結日，Clear Interest Group 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Clear Interest Group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Clear Interest 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之主要變動。一般而言，Clear Interest 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董事會認為Clear Interest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Clear Interest並無持有及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Clear Interest Group所面對之主要金融風險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Clear Interest Group主要於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並無源自外匯匯率變動之重大風險。

(b) 信貸風險

Clear Interest Group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風險由管理層嚴密監控以防止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Clear Interest Group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Clear Interest Group亦無重大計息資產。Clear Interest Group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Clear Interest Group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d) 公平值

由於金融工具為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Clear Interest Group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下交易乃與關連人士進行：

- (a) Clear Interest 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ch Resources Limited。
- (b) 於有關期間，Clear Interest Group 與關連人士深圳市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新世紀」）及河南陽光進行下列交易。包洪凱先生（「包先生」）為 Clear Interest Group 之一名少數股東，亦為金豐、新世紀及河南陽光之共同董事：

(i) 銷售煤炭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向新世紀銷售煤炭	373	11,071

向新世紀銷售煤炭乃於一般商業過程中按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收購附屬公司

	由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購金豐90%股權之代價	31,000	—

收購按雙方協定之代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收新世紀款項	—	32,500
應收河南陽光款項	—	36,915
	—	69,415

(iv)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Clear Interest Group按面值轉讓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予河南陽光，以償還其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

(v)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新世紀	9,490	—
— 河南陽光	—	17
	<u>9,490</u>	<u>17</u>
應付關連公司／關連人士款項		
— 新世紀	(31,000)	—
— 河南陽光	(3,750)	—
— 包先生	(1,920)	—
	<u>(36,670)</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新世紀款項為人民幣31,000,000元，乃因收購金豐之90%股份而產生，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償清。餘下未償還結餘指煤炭銷售所得收入及關連公司／關連人士借款／貸款。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Clear Interest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2</u>	<u>23</u>

28. 分類資料

由於Clear Interest Group唯一業務為煤炭生產及銷售，故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之單獨分析。Clear Interest Group之收入、費用、業績、資產與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單一地區，即中國。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Clear Interest Group收購金豐90%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金豐向Clear Interest Group貢獻收益人民幣3,602,000元及純利人民幣611,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則該年度Clear Interest Group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28,700,000元及人民幣55,750,000元。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收購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收購代價	31,000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u>(135,647)</u>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附註5)	<u>(104,647)</u>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乃因收購金豐股權之折讓所致。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者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7	5,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76	40,076
商譽 (附註13)	509	509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4)	1,727	1,727
採礦權 (附註15)	26,865	26,8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20,000
存貨	4,513	4,513
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4,853	184,8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490	9,49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8,649)	(78,6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70)	(5,670)
應付稅項	(27,272)	(27,272)
借貸	(31,100)	(31,100)
淨資產	<u>150,719</u>	<u>150,719</u>
少數股東權益 (10%)	<u>(15,072)</u>	
所收購淨資產	<u>135,64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377</u>
-------------------	--------------

30. 或然負債

於各年結日，Clear Interest Group 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結算日後事項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人民幣31,000,000元已經以向Clear Interest之最終控股公司發行100股Clear Interest普通股之方式撥充資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Clear Interest概無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登封市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金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連同金豐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Clear Interest」)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於本報告日期，金豐為Clear Interest之附屬公司。

金豐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金豐通過發行額外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元。金豐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登封市大冶鎮冶南村，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金豐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

金豐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金豐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之河南盛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未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金豐之董事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金豐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金豐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合適之審核程序。

第106至137頁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金豐之相關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金豐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3.340項「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有關程序。

金豐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須對包含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在編制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呈報貴公司。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金豐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金豐於各有關期間各期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項「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安排」審閱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金豐董事須對其負責之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之審計程序。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為小，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料作出審計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依據吾等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資料之審閱(審閱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需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一. 財務資料

收益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8,109	266,025	328,700	39,630	66,044
銷售成本		(31,173)	(150,253)	(200,014)	(26,253)	(41,819)
(毛損)／毛利		(3,064)	115,772	128,686	13,377	24,225
其他收入	5	4	38	5,922	1,235	976
銷售、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		(3,180)	(13,168)	(46,537)	(73,087)	(9,610)
來自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6,240)	102,642	88,071	(58,475)	15,591
融資成本	6	(187)	(829)	(4,735)	(966)	(847)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7	(6,427)	101,813	83,336	(59,441)	14,7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348	(18,166)	(27,574)	(2,985)	(4,756)
本期／年度 (虧損)／溢利		(4,079)	83,647	55,762	(62,426)	9,988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373	35,821	40,076	39,566
商譽	12	—	509	509	509
預付租賃款	13	2,354	2,104	1,727	1,677
採礦權	14	28,368	27,810	26,865	26,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20,000	2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6	2,348	—	—	—
		<u>47,443</u>	<u>86,244</u>	<u>89,177</u>	<u>68,4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190	1,872	4,513	4,414
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1,688	98,981	184,853	177,6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	—	9,490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3,511	11,137	6,290	5,151
		<u>24,389</u>	<u>111,990</u>	<u>205,146</u>	<u>187,1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41,411)	(61,541)	(78,649)	(68,514)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19	—	(20,00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	—	(3,750)	—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9	(1,500)	(16,920)	(1,920)	—
借貸	22	(32,000)	(9,000)	(31,100)	(69,100)
應付稅項		—	(10,205)	(27,574)	(29,129)
		<u>(74,911)</u>	<u>(117,666)</u>	<u>(142,993)</u>	<u>(166,74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0,522)</u>	<u>(5,676)</u>	<u>62,153</u>	<u>20,440</u>
(負債)/資產淨額		<u>(3,079)</u>	<u>80,568</u>	<u>151,330</u>	<u>88,904</u>
金豐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	23	1,000	1,000	16,000	16,000
儲備	24	(4,079)	79,568	135,330	72,904
股本權益總值		<u>(3,079)</u>	<u>80,568</u>	<u>151,330</u>	<u>88,904</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 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6,427)	101,813	83,336	(59,441)	14,744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6	187	829	966	847
利息收入	5	—	(38)	(1,235)	(97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	—	1,15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7	—	—	16,160	69,41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7	—	2,977	5,9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98	1,583	3,706	94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	146	250	377	50
採礦權攤銷	7	257	862	945	1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溢利	(5,439)	108,276	110,481	10,848	16,530
存貨(增加)／減少	(8,098)	10,480	(2,436)	99	(1,673)
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1,688)	(87,293)	(87,026)	7,252	(14,3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25,650)	(59,94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3,750	(3,750)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41,411	20,130	17,108	9,865	3,244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1,500	15,420	(15,000)	(1,920)	—
經營所得／(流出)現金	17,686	67,013	1,227	(37,548)	3,801
已付利息	(187)	(829)	(4,735)	(966)	(847)
已付所得稅	—	(5,613)	(10,205)	(1,430)	—
經營業務所得／(流出)現金淨額	17,499	60,571	(13,713)	(39,944)	2,954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 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3)	(4,240)	(8,099)	(430)	(19)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00)	—	(20,000)
收購業務	(43,125)	(26,000)	(6,150)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得款	—	257	100	—	—
已收利息	—	38	5,915	1,235	976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所得淨額	(46,988)	(29,945)	(28,234)	805	(19,043)
籌資業務現金流量					
增加註冊資本所得款項	1,000	—	15,000	—	—
借貸所得款項	32,000	73,000	200,000	38,000	60,000
償還借款	—	(96,000)	(177,900)	—	(42,400)
融資業務流入／(流出) 現金淨額	33,000	(23,000)	37,100	38,000	17,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3,511	7,626	(4,847)	(1,139)	1,511
期初／年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	3,511	11,137	6,290	11,137
期末／年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1	11,137	6,290	5,151	12,6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金豐透過按面值向債權人河南陽光碳化矽有限公司(「河南陽光」)轉讓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償還其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權益變動表

權益變動表

	(累計虧損)／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期虧損	—	—	—	(4,079)	(4,079)
本期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4,079)	(4,079)
註冊資本增加	1,000	—	—	—	1,000
撥付	—	—	1,488	(1,488)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u>	<u>1,488</u>	<u>(5,567)</u>	<u>(3,079)</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	—	1,488	(5,567)	(3,079)
本年度溢利	—	—	—	83,647	83,64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83,647	83,647
撥付	—	—	5,218	(5,21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u>	<u>6,706</u>	<u>72,862</u>	<u>80,56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	—	6,706	72,862	80,568
本年度溢利	—	—	—	55,762	55,76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5,762	55,762
註冊資本增加	15,000	—	—	—	15,000
撥付	—	7,806	6,173	(13,97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0</u>	<u>7,806</u>	<u>12,879</u>	<u>114,645</u>	<u>151,330</u>

	註冊資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 虧損) / 保留盈利*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000	7,806	12,879	114,645	151,330
本期虧損	—	—	—	(62,426)	(62,426)
本期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2,426)	(62,426)
撥付	—	—	812	(812)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00</u>	<u>7,806</u>	<u>13,691</u>	<u>51,407</u>	<u>88,904</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	—	6,706	72,862	80,568
本期溢利	—	—	—	9,988	9,988
本期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988	9,988
撥付	—	—	907	(907)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u>	<u>—</u>	<u>7,613</u>	<u>81,943</u>	<u>90,556</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豐儲備。

二. 財務資料附註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料

1. 呈列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符合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料時已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金豐與第三方鞏義市鑫隆金屬設備修造有限公司（「鑫隆」）訂立合約，據此，鑫隆以金豐名義投資於一間名為九龍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九龍」）中國公司。根據協議，金豐代表鑫隆持有九龍人民幣10,000,000元之投資（由鑫隆支付）。該投資佔九龍66%股權。根據該協議，金豐作為九龍之股東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及分享任何分銷之權利，金豐對九龍之開支或負債不承擔任何職責。金豐亦無權控制九龍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故九龍之相關投資成本並未反映於財務資料內。於有關期間，九龍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並未反映於財務資料內。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嘉源」）認為，上述安排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金豐與鑫隆就將九龍之業權轉讓回鑫隆而訂立合約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上述投資之合法權益已由金豐轉至鑫隆。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金豐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料。以下為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所有準則均已於有關期間追溯採用，惟特定過渡條文規定需要不同處理方法者除外。

金豐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金豐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註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註釋第9號	再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於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不包括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有關計量基準詳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當中。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

(b) 確認收入及開支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收益確認如下：

貨物銷售於風險轉移至客戶及有合理之理由相信有關應收賬款可予收取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開支於使用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

(c)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d) 商譽

商譽指合併業務成本超過金豐所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商譽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及會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3(h))。

(e)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之手續費。攤銷按直線法分十年(由金豐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土地附帶之採礦權之最佳估計整個年期釐訂)計算。

(f) 採礦權

採礦權依據探明及可能之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該樓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折舊年期
樓宇	20年
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傢俬、裝置及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發展物業竣工時該物業會分類為樓宇。

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金豐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h) 資產減值

商譽、預付租賃款、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列為可獨立計算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管理層控制相關現金流之Clear Interest Group內最小單位。

包括商譽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出現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內部現金流量折現評估法計算之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i) 租賃

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承租人擁有者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經營租賃之每年租金按直線法根據租期計入收益表。

(j)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在結算當日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係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

倘客觀證據證明金豐未能按照應收貿易賬款之原本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款項，則為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撇減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介乎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價值變動則確認為權益。於出售時，早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收益表。當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減值，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即使有關金融資產尚未取消確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會自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早前於收益表確認之債務證券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而釐訂。

(l)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付予財政機關或稅務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稅務開支項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進賬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進賬撤銷之情況為限。

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稅務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金豐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賣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流動性高之短期投資。

(n)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由於金豐所運營地區並無法律規定須參加退休福利計劃，故金豐並無參加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估計享有年假之預計負債已作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o) 金融負債

金豐之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金融負債在金豐成為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融資費用」確認為開支。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p)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金豐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時，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全部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q) 分類報告

根據金豐內部財務報告，金豐決定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報告方式。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預付租賃款、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地區分類而言，銷售根據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準。

(r)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金豐之關連人士：

(i) 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金豐，或由金豐控制，或與金豐受到共同控制；
- 於金豐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金豐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金豐擁有共同控制；

(ii) 該方為一聯營公司；

(iii) 該方為一共同控制公司；

(iv) 該方為金豐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vii) 該方為金豐或屬金豐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成員。

(s)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列為流動負債，除非金豐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採用金豐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正常市況下估計物業可售得之價值扣除估計銷售及完成合約支出。此估計乃根據市況及以往銷售經驗而定。由於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估計因而有重大變動。於資產各結算日，管理層會重新評估估計。

(ii) 應收賬款減值

金豐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賬款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賬款減值。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營業額，包括供應貨物之總發票值。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收益						
煤炭銷售	28,109	266,025	328,700	39,630	66,04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38	5,915	1,235	976	
其他收入	4	—	7	—	—	
	4	38	5,922	1,235	976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償還之銀行 貸款利息開支	—	670	3,837	966	847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87	159	898	—	—	
	<u>187</u>	<u>829</u>	<u>4,735</u>	<u>966</u>	<u>847</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已 扣除以下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306	113,550	170,212	21,173	35,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98	1,583	3,706	940	927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6	250	377	50	76	
採礦權攤銷	257	862	945	153	912	
核數師酬金	10	15	3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	—	16,160	69,415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2,977	5,983	—	—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	—	—	1,154	—	—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9)	10,221	28,148	42,671	8,260	7,056	
經營租賃租金	—	—	48	—	—	
	<u>—</u>	<u>—</u>	<u>48</u>	<u>—</u>	<u>—</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條例及法規釐定之金豐應課稅溢利按33%之法定稅率作出。

收益表內之所得稅呈列為：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	15,818	27,574	2,985	4,756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348)	2,348	—	—	—	
所得稅總(抵免)/開支	<u>(2,348)</u>	<u>18,166</u>	<u>27,574</u>	<u>2,985</u>	<u>4,756</u>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u>(6,427)</u>	<u>101,813</u>	<u>83,336</u>	<u>(59,441)</u>	<u>14,7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按法定 稅率33%計算之稅項	(2,121)	33,598	27,501	(19,616)	4,8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11	232	8,895	24,488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38)	(15,664)	(8,822)	(1,887)	(1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348)</u>	<u>18,166</u>	<u>27,574</u>	<u>2,985</u>	<u>4,756</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9,031	24,706	37,610	7,126	5,791
員工福利	1,190	3,442	5,061	1,134	1,265
	<u>10,221</u>	<u>28,148</u>	<u>42,671</u>	<u>8,260</u>	<u>7,056</u>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包洪凱(包先生)	13	5	18
景金生(景先生)	11	4	15
楊冠濤(楊先生)	12	4	16
總計	<u>36</u>	<u>13</u>	<u>4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包先生	18	10	28
景先生	18	5	23
楊先生	18	5	23
總計	<u>54</u>	<u>20</u>	<u>7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包先生	27	10	37
景先生	25	5	30
楊先生	25	5	30
董存嶺(董先生)	25	5	30
弋天智(弋先生)	25	5	30
總計	<u>127</u>	<u>30</u>	<u>15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包先生	5	—	5
景先生	5	—	5
董先生	5	—	5
弋先生	5	—	5
總計	<u>20</u>	<u>—</u>	<u>2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包先生	—	—	—
景先生	—	—	—
楊先生	—	—	—
董先生	—	—	—
弋先生	—	—	—
總計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豐五名最高薪人士（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包括任何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五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包括任何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如上分析呈列。其餘最高薪人士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十二月		截至三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20	38	—	28	26
員工福利	5	6	—	—	3
	<u>25</u>	<u>44</u>	<u>—</u>	<u>28</u>	<u>29</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其餘最高薪人士之人數：

	人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十二月		截至三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零至人民幣					
1,000,000元	<u>2</u>	<u>2</u>	<u>—</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豐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金豐或邀請加入金豐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人民幣千元	與煤炭礦 井相關之 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744	127	910	118	271	1,693	3,863
收購業務產生	8,527	—	1,913	—	418	50	10,908
折舊	(207)	—	(125)	(4)	(30)	(32)	(398)
年終賬面淨值	<u>9,064</u>	<u>127</u>	<u>2,698</u>	<u>114</u>	<u>659</u>	<u>1,711</u>	<u>14,37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71	127	2,823	118	689	1,743	14,771
累積折舊	(207)	—	(125)	(4)	(30)	(32)	(398)
賬面淨值	<u>9,064</u>	<u>127</u>	<u>2,698</u>	<u>114</u>	<u>659</u>	<u>1,711</u>	<u>14,37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64	127	2,698	114	659	1,711	14,373
添置	9	1,626	606	568	78	1,353	4,240
收購業務產生	13,978	—	4,156	77	2,972	842	22,025
出售	(2,517)	—	(288)	—	(90)	(339)	(3,234)
折舊	(635)	—	(357)	(63)	(88)	(440)	(1,583)
轉撥	1,686	(1,686)	—	—	—	—	—
年終賬面淨值	<u>21,585</u>	<u>67</u>	<u>6,815</u>	<u>696</u>	<u>3,531</u>	<u>3,127</u>	<u>35,82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成本	22,031	67	7,200	763	3,633	3,525	37,219
累積折舊	(446)	—	(385)	(67)	(102)	(398)	(1,398)
賬面淨值	<u>21,585</u>	<u>67</u>	<u>6,815</u>	<u>696</u>	<u>3,531</u>	<u>3,127</u>	<u>35,82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585	67	6,815	696	3,531	3,127	35,821
添置	2,108	1,610	421	875	883	2,202	8,099
收購業務產生	595	—	3,495	—	1,760	95	5,945
出售	(3,071)	—	(1,443)	(83)	(985)	(501)	(6,083)
折舊	(1,028)	—	(974)	(244)	(540)	(920)	(3,706)
轉撥	1,677	(1,677)	—	—	—	—	—
年終賬面淨值	<u>21,866</u>	<u>—</u>	<u>8,314</u>	<u>1,244</u>	<u>4,649</u>	<u>4,003</u>	<u>40,076</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人民幣千元	與煤炭礦 井相關之 機器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148	—	9,229	1,515	5,080	5,212	44,184
累積折舊	(1,282)	—	(915)	(271)	(431)	(1,209)	(4,108)
賬面淨值	<u>21,866</u>	<u>—</u>	<u>8,314</u>	<u>1,244</u>	<u>4,649</u>	<u>4,003</u>	<u>40,07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21,866	—	8,314	1,244	4,649	4,003	40,076
添置	—	195	15	67	2	151	430
折舊	(244)	—	(225)	(73)	(133)	(265)	(940)
年終賬面淨值	<u>21,622</u>	<u>195</u>	<u>8,104</u>	<u>1,238</u>	<u>4,518</u>	<u>3,889</u>	<u>39,56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148	195	9,244	1,582	5,082	5,363	44,614
累積折舊	(1,526)	—	(1,140)	(344)	(564)	(1,474)	(5,048)
賬面淨值	<u>21,622</u>	<u>195</u>	<u>8,104</u>	<u>1,238</u>	<u>4,518</u>	<u>3,889</u>	<u>39,566</u>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業務產生 (附註29(b))	5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0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0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09</u>

商譽金額已透過使用價值計算而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計算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兩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減值測試結果，金豐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3. 預付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業務產生(附註29(a))	2,500
攤銷費用	(146)
	<u>2,35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35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500
累計攤銷	(146)
	<u>2,354</u>
賬面值	<u>2,35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54
攤銷費用	(250)
	<u>2,10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10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500
累計攤銷	(396)
	<u>2,104</u>
賬面值	<u>2,10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04
攤銷費用	(377)
	<u>1,72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72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500
累計攤銷	(773)
	<u>1,727</u>
賬面值	<u>1,72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27
攤銷費用	(50)
	<u>1,67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67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500
累計攤銷	(823)
	<u>1,677</u>
賬面值	<u>1,677</u>

直至本報告日期，金豐正更改土地使用權之業權證明之註冊資料，該土地使用權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77,000元。基於嘉源之法律建議，董事認為金豐有權於相關期間合法及有效地使該土地。

14.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業務產生(附註29(a))	28,625
攤銷費用	(257)
	<u>28,36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8,625
累計攤銷	(257)

賬面值 28,36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8,368
源自業務收購(附註29(b))	304
攤銷費用	(8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7,8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8,929
累計攤銷	(1,119)

賬面值 27,8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810
攤銷費用	(9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6,8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8,929
累計攤銷	(2,064)

賬面值 26,86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6,865
攤銷費用	(1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6,7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8,929
累計攤銷	(2,217)

賬面值 26,712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20,000	2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被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地點	金豐所持 註冊資本比例	業務性質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9,960,000元	中國	11.77%	煤炭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6.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採用主要稅率33%就暫時差額作全數計提。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扣自)／計入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 (附註8)	—	2,348	—	—
	2,348	(2,348)	—	—
期終／年終	2,348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人民幣2,348,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

由於金豐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未於其他結算日確認遞延稅項。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	7,820	271	299	687
消耗工具	1,370	1,601	4,214	3,727
	<u>9,190</u>	<u>1,872</u>	<u>4,513</u>	<u>4,414</u>

18. 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74	51,479	50,194	41,95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1,154)	(1,15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274	51,479	49,040	40,804
已付按金	202	2,432	4,583	6,491
其他應收賬款	9,212	45,070	131,230	130,306
	<u>11,688</u>	<u>98,981</u>	<u>184,853</u>	<u>177,601</u>

金豐之銷售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文向客戶收款期限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之間。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	—	—	—
31-60日	2,274	20,864	—	—
61-90日	—	—	592	—
90日以上	—	30,615	48,448	40,804
	<u>2,274</u>	<u>51,479</u>	<u>49,040</u>	<u>40,804</u>

1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被投資公司及董事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金豐可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02	6,226	24,847	740
已收按金	10,141	1,000	5,241	28,224
應計費用	9,051	17,709	33,118	34,215
其他應付賬款	18,717	36,606	15,443	5,335
	<u>41,411</u>	<u>61,541</u>	<u>78,649</u>	<u>68,514</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03	3,921	4,874	75
31-60日	320	—	14	—
61-90日	3,078	13	—	61
90日以上	1	2,292	19,959	604
	<u>3,502</u>	<u>6,226</u>	<u>24,847</u>	<u>740</u>

22.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減：流動負債項下 應於一年內償還之部分				
— 銀行借貸	—	—	30,000	68,000
— 其他借貸	32,000	9,000	1,100	1,100
借貸總額	<u>32,000</u>	<u>9,000</u>	<u>31,100</u>	<u>69,1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按定息每月0.465%至1.069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由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擔保，餘額為無擔保。

於各結算日，其他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乃借自九龍及／或鞏義怡豐實業公司及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金豐董事認為，自各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償還其他借貸。所有其他借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償還。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於期初／年初	—	1,000	1,000	16,000
註冊資本增加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	—	—	—
註冊資本增加				
人民幣15,000,000元	—	—	15,000	—
	<u>1,000</u>	<u>1,000</u>	<u>16,000</u>	<u>16,000</u>
於期終／年終	<u>1,000</u>	<u>1,000</u>	<u>16,000</u>	<u>16,000</u>

金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金豐藉接受其現有股東按當日持股比例之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元。

24. 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金豐須依照中國會計法規，將其稅後溢利之10%轉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50%為止。該等儲備可用作沖減所產生之虧損或作為已繳股本撥充資本。

此外，金豐亦須依照中國會計法規，將其稅後溢利之10%轉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應嚴格按資本開支用於僱員福利設施。該法定公積金除公司清盤外不可分配。

其他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金豐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按每噸已採掘原煤人民幣7.50元及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每噸已採掘原煤人民幣8.50元(扣除地下煤礦採掘設備之折舊費用)轉至儲備。

25. 承擔

(a) 於各結算日，金豐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48	48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192	194
五年後	—	—	204	190
	<u>—</u>	<u>—</u>	<u>444</u>	<u>432</u>

金豐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土地用以儲存煤炭。租約之經營期初步為期十年。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b) 於各年結日，金豐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豐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金豐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之主要變動。一般而言，金豐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保守策略。董事會認為金豐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于最低水平，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金豐並無持有及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金豐所面對之主要金融風險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金豐主要於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並無源自外匯匯率變動之重大風險。

(b) 信貸風險

金豐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風險由管理層嚴密監控以防止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金豐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金豐亦無重大計息資產。金豐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金豐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d) 公平值

由於金融工具為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金豐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供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金豐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豐與關連人士深圳市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新世紀」)及河南陽光進行下列交易，其中新世紀為金豐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之股東，及包先生為新世紀及河南陽光之共同股東及董事。

(i) 銷售煤炭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新世紀銷售煤炭	—	—	34,027	11,071	8,507

向新世紀銷售煤炭乃於一般商業過程中按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新世紀款項	—	—	16,160	32,500	—
應收河南陽光款項	—	—	—	36,915	—
	—	—	16,160	69,415	—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豐按面值轉讓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予河南陽光，以償還其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

(iv)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新世紀	—	—	9,490	—
— 河南陽光	—	—	—	17
	<u>—</u>	<u>—</u>	<u>9,490</u>	<u>17</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河南陽光	—	—	(3,750)	—
	<u>—</u>	<u>—</u>	<u>(3,750)</u>	<u>—</u>

未償還結餘指煤炭銷售所得收入及關連公司借款／貸款。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金豐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		截至三月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73</u>	<u>114</u>	<u>156</u>	<u>23</u>	<u>39</u>	

28. 分類資料

由於金豐唯一業務為煤炭生產及銷售，故並無呈列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之單獨分析。金豐之收入、費用、業績、資產與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單一地區，即中國。

29.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金豐自一項拍賣中收購小河煤礦之業務。所收購之業務為金豐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貢獻人民幣28,109,000元，並為其帶來虧損淨額人民幣6,427,000元。然而，由於收購小河煤礦前無法獲得財務資料，因此未能可靠地釐定二零零三年整個報告期間有關合併業務之溢利或虧損資料。

所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43,125
所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43,125)
商譽	—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者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8	10,908
存貨	1,092	1,092
採礦權 (附註14)	28,625	28,625
預付租賃款 (附註13)	2,500	2,500
	43,125	43,125
所收購資產淨額	43,125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43,12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43,125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金豐收購馬莊煤礦之業務。所收購之業務並無為金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任何收益或溢利。然而，由於收購馬莊煤礦前無法獲得財務資料，因此未能可靠地釐定二零零四年整個報告期間有關合併業務之溢利或虧損資料。

所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26,000
所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25,491)
商譽 (附註12)	509

商譽乃源於所收購業務之潛在高盈利能力。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者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25	22,025
存貨	3,162	3,162
採礦權 (附註14)	304	304
		<u>25,491</u>
所收購資產淨額	<u>25,491</u>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u>26,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u>26,000</u>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金豐收購冶西橋煤礦之業務。所收購之業務並無為金豐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任何收益或溢利。然而，由於收購冶西橋煤礦前無法獲得財務資料，因此未能可靠地釐定二零零四年整個報告期間有關合併業務之溢利或虧損資料。

所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6,150
所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u>(6,150)</u>
商譽	<u>—</u>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者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5	5,945
存貨	205	205
		<u>6,150</u>
所收購資產淨額	<u>6,150</u>	
以現金結算收購代價		<u>6,15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u>6,150</u>

30. 或然負債

於各年結日，金豐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金豐概無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因僅為說明而編製及因其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已刊發之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Clear Interest Group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按人民幣1元=0.9608港元之匯率折算成港元)編製，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已刊發之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Clear Interest Grou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即Clear Interest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按人民幣1元=0.9503港元之匯率折算成港幣)，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然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Clear Interest財務資料僅覆蓋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因為Clear Interest並無完整之財政年度。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Clear Interest Group 於二零零 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180	38,015			325,195
預付租賃款	6,858	1,611			8,469
採礦權	—	25,665			25,665
於共同控制公司 之權益	71,511	—			71,511
商譽	20,910	489	350,360	(a)	371,759
	<u>386,459</u>	<u>65,780</u>			<u>802,599</u>
流動資產					
存貨	34,931	4,241			39,172
應收賬款	21,056	39,204			60,26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7,638	131,435			139,0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按公平值列於損益 賬之金融資產	—	16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8	—			508
	27,176	4,980	(87,000)	(a)	(54,844)
	<u>91,309</u>	<u>179,876</u>			<u>184,1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785	711			5,496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8,677	65,159	22	(f)	83,858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29,785			29,785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096	22	(22)	(f)	3,096
稅項撥備	1,779	27,987			29,766
借貸	52,462	66,391			118,853
	<u>80,799</u>	<u>190,055</u>			<u>270,854</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Clear Interest Group 於二零零 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510	(10,179)			(86,6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969	55,601			715,93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0,292	—	15,655	(b)	337,567
			261,620	(c)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26,052	—			26,052
	86,344	—			363,619
資產淨值	310,625	55,601			352,311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75,173	1	(1)	(a)	93,173
			18,000	(a)	
儲備	130,318	47,059	(47,059)	(a)	145,463
			10,800	(a)	
			4,345	(b)	
	205,491	47,060			238,636
少數股東權益	105,134	8,541			113,675
股本權益總值	310,625	55,601			352,311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Clear Interest Group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86,535	3,423			189,958
銷售成本	(161,539)	(2,083)			(163,622)
毛利	24,996	1,340			26,336
其他經營收入	1,957	99,509			101,466
銷售、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	(77,659)	(498)			(78,157)
來自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50,706)	100,351			49,645
融資費用	(8,082)	(49)	(4,774)	(d)	(12,9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58,788)	100,302			36,740
所得稅開支	(439)	(287)			(726)
年內(虧損)／溢利	<u>(59,227)</u>	<u>100,015</u>			<u>36,01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996)	99,957	(4,774)	(d)	32,187
少數股東權益	3,769	58			3,827
	<u>(59,227)</u>	<u>100,015</u>			<u>36,014</u>
年內就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計算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u>(16.76)</u>				<u>8.56</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7.15</u>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Clear Interest Group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8,788)	100,302	(4,774)	(d)	36,740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8,082	49	4,774	(d)	12,905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 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	—	(99,446)			(99,446)
撤銷預付租賃款	465	—			465
商譽減值虧損	59,000	—			59,000
利息收入	(141)	(63)			(204)
按公平值列於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34	—			934
折舊	21,456	—			21,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	—			(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0,972	842			31,814
存貨增加	(1,071)	—			(1,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3,735	—			3,735
按公平值列於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1,379	—			1,37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398)	—	22	(f)	(376)
欠一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8,871)	22	(22)	(f)	(8,871)
經營所得現金	25,746	864			26,610
已收利息	141	—			141
已付利息	(8,082)	(49)			(8,131)
已退所得稅	590	—			59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8,395	815			19,210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Clear Interest Group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	—			(477)
收購附屬公司	—	5,109	(86,999)	(e)	(81,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9	—			339
已收利息	—	63			63
向共同控制公司墊付貸款	(8,888)	—			(8,888)
償還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937)	—			(937)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963)	5,172			(91,790)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增加註冊資本所得款項	—	1	(1)	(e)	—
借貸所得款項	119,904	—			119,904
償還銀行貸款	(149,602)	—			(149,60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698)	1			(29,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21,266)	5,988			(102,278)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414	—			50,41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2)	—			(1,9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76	5,988			(53,8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76	5,988	(87,000)	(e)	(53,83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協議以購入Clear Interes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43,700,000港元，其中(i)8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ii)28,8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iii)2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v)餘額307,9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

由於Clear Interest於完成後將受控於本集團，故董事認為Clear Interest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lear Interest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將自控制權移交予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該調整旨在反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便已發生。商譽乃假設代價443,700,000港元須按下文附註(c)所述之影響作出調整。及本集團所收購之Clear Interest Group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Clear Interest Group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之結餘(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Clear Interest會計師報告)相若而釐定。經參考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Clear Interest Group之資產淨值47,060,000港元(即股本1,000港元及儲備47,059,000港元)，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為350,360,000港元。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完成時，代價及Clear Interest Group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須予重估。由於重估，商譽金額或會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根據上述基準所作出之估計不同。因此，完成當日之實際商譽或會與上文呈列者不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未能擁有支付上述現金代價87,000,000港元之足夠現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按88,609,589港元之總代價出售佳耀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85%之權益及向其轉讓貸款。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已收到3,500,000港元，餘下85,109,589港元將於完成前收到，該等款項並無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將擁有支付現金代價87,000,000港元之足夠現金。

- (b) 該調整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猶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5,655,000港元(按實際利率法釐定)及人民幣4,345,000港元。
- (c) 該調整指承兌票據之估計公平值261,620,000港元，乃按實際年利率9.63%(本集團之最佳貸款利率)而釐定猶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
- (d) 該調整指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估計利息開支(假設實際年利率為9.57%至9.65%)，猶如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Clear Interest之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收入報表之影響，實際金額將因應可予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及適用利率而有所不同。
- (e) 該調整指因收購Clear Interes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須支付之現金付款87,000,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Clear Interest之註冊成立日期)已發生。1,000港元調整指合併時對銷之股本。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現金流量影響。

- (f) 經擴大集團之賬目重新分類。
- (g) Clear Interest在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報表及經擴大集團現金流量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僅涵蓋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為Clear Interest並無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此外，Clear Interest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金豐，故Clear Interest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僅包括金豐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運業績。有關金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以及Clear Interest Limited(「Clear Interes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lear Interest Group」，連同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貴公司通函(「通函」)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方便說明，以提供有關貴公司擬收購Clear Interest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可能對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第138至第145頁)提呈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對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了於該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就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宜。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為方便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由貴公司董事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6. 管理層對金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三年期間」)

業務回顧、業績及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金豐透過拍賣收購小河煤礦之資產及負債。自此，金豐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小河煤礦。於二零零三年期間，金豐錄得營業額(包括煤炭銷售)約人民幣28,000,000元及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00,000元。由小河煤礦經營產生之若干可取消之給予農民之賠償開支，總虧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期間，金豐實際煤炭生產能力約為220,000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其中包括煤炭開採權賬面值約人民幣28,000,000元、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000,000元。金豐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000,000元。

流動負債項下之人民幣借貸32,000,000元全屬其他借貸，有關借貸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錄得負股本淨額約人民幣3,100,000元，故無釐定資本負債比率。

股本結構

金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於中國有1,10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金豐亦向其僱員提供供款公積金及保險計劃。

外幣風險

金豐主要於中國經營，其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金豐並無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擔之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金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馬莊煤礦之資產及負債。金豐於二零零四年初全面開始經營其採礦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豐錄得營業額(包括煤炭銷售)約人民幣266,000,000元，較期間之人民幣2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8,000,000元或850%。於二零零四年，金豐實際煤炭生產能力約為700,000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莊煤礦未向金豐項獻任何收益或溢利。

金豐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小河煤礦及於中國河南省買賣煤炭。金豐於二零零四年內擁有兩座煤礦之採礦權，即馬莊煤礦及小河煤礦。

馬莊煤礦位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鎮，總採礦面積約0.1398平方公里，而根據中國採礦許可證資料，馬莊煤礦之年產量約60,000噸。

小河煤礦為金豐所擁有之最大煤礦業務，位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鎮南部，總採礦面積約1.9587平方公里。根據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之中國採礦許可證，小河煤礦之年產量為400,000噸。小河煤礦所開採之煤炭可作為燃煤發電、發電、鍋爐燒煮及家居使用之燃料。

年內，金豐以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於河南中孚約11.77%之註冊股份。河南中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9,960,000元，主要從事煤炭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2,00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9,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1,0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8,0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2,000,000元、應付一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17,000,000元、應付接受投資公司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其他借貸人民幣9,00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

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6,0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0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煤礦開採權賬面值約人民幣28,000,000元。

由於金豐無長期負債，故無釐定資本負債比率。

股本結構

金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於中國有2,00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金豐亦向其僱員提供供款公積金及保險計劃。

外幣風險

金豐主要於中國經營，其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金豐並無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擔之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金豐向一名獨立於Clear Interest Group及其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收購冶西橋煤礦之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豐錄得營業額(包括煤炭銷售)約人民幣329,000,000元(約人民幣34,000,000元出售予深圳市新世紀能源有限公司(「新世紀」)(因包先生股權及董事職位而屬金豐之關連公司))。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零五年煤炭產量上升；及(ii)年內煤炭平均售價上漲所致。毛利率下滑乃主要由於(i)生產成本增加；及(ii)金豐貿易業務之煤炭採購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金豐實際煤炭生產能力約為800,000噸。

冶西橋煤礦位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鎮，總採礦面積約0.0178平方公里，而根據中國採礦許可證資料，冶西橋煤礦之年產量約60,000噸。

根據河南省煤炭鋁土礦資源整合領導小組於二零零四年之指示，中國河南省之煤礦正進行整合。就此而言，冶西橋煤礦(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暫停經營)及馬莊煤礦(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暫停經營)將與小河煤礦整合，惟各自將需要暫停經營，直至所述整合完成為止。根據賣方，預期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於該整合完成後恢復經營，而其後小河煤礦之年產量預期將大幅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Clear Interest之一附屬公司金豐與第三方鞏義市鑫隆金屬設備修造有限公司(「鑫隆」)訂立合約，據此，鑫隆以金豐名義投資於一間名為九龍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九龍」)中國公司。根據協議，金豐代表鑫隆持有九龍人民幣10,000,000元之投資(由鑫隆支付)。該投資佔九龍66%股權。根據該協議，金豐作為九龍之股東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及分享

任何分銷之權利，金豐對九龍之開支或負債不承擔任何職責。金豐亦無權控制九龍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故九龍之相關投資成本並未反映於金豐之賬冊及賬目內。於年內，九龍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並未反映於金豐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內。嘉源認為，上述安排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金豐與鑫隆就將九龍之業權轉讓回鑫隆而訂立合約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上述投資之合法權益已由金豐轉至鑫隆。

九龍主要從事製造金屬器皿業務。金豐並無於九龍投入人民幣10,000,000元之款項。誠如賣方所確認，金豐與鑫隆並無關係，而金豐並無於交易中收取任何利益，亦無就將九龍之法定業權轉讓回鑫隆收取任何代價。金豐僅應包先生之友人(鑫隆之擁有人)要求而代表鑫隆持有投資。據賣方所深知，鑫隆為九龍之主要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05,00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6,0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5,000,000元)。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向金豐多名客戶及供應商之墊支(供煤炭貿易之用)，包括向金豐主要客戶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之墊支約人民幣50,000,000元、向金豐業務夥伴孫景偉先生之墊支約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後全數償還)及向多名客戶及供應商之墊支約人民幣25,000,000元。上述各方均獨立於Clear Interest、金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3,000,000元，主要包括：

- (a)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79,000,000元；
- (b) 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0元，為無抵押、每月按0.465%至1.069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c) 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8,000,000元。

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

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9,0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煤礦開採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7,000,000元，以及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從事煤炭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之約11.77%股權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

由於金豐無長期負債，故無釐定資本負債比率。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金豐透過發行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度悉數支付）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於中國有2,10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金豐亦向其僱員提供供款公積金及保險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豐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金豐主要於中國經營，其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金豐並無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擔之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主要由於就應收新世紀約人民幣32,000,000元及河南陽光約人民幣37,000,000元款項作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所致。因包先生於新世紀

及河南陽光均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故該兩間公司均為金豐之關連公司。上述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並非經常發生之項目。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9,000,000元（「應收款項」）計入Clear Interest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鑒於對能否收回應收款項存疑，待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考慮到收購事項之各項因素後，賣方與本公司雙互同意，為審慎起見，應就在金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應收款項之減值將不會計入經審核虧損淨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豐錄得營業額（包括煤炭銷售）約人民幣4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豐實際煤炭生產能力約為220,000噸。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由於冶西橋煤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已停產）及馬莊煤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已停產）停止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豐與河南陽光就轉讓金豐於河南中孚之全部人民幣20,000,000元（即該投資之賬面值）投資（佔河南中孚註冊股本約11.77%）予河南陽光交換金豐將其擁有之為數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兩項債務移讓予河南陽光而訂立一份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豐正更改土地使用權業權證明之註冊資料，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面值為人民幣1,677,000元。根據嘉源之法律意見，金豐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之拍賣中有效地取得小河煤礦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其詳情特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儘管根據國有企業改革中劃撥土地使用權管理暫行規定，金豐必須申請透過銷售或租賃將土地之用途性質由劃撥土地更改為出讓土地，嘉源認為，該項規定並無影響金豐使用土地之現有權利，因為在遵守該項規定方面並無時間限制。因此，董事認為Clear Interest Group有權合法及有效地於有關期間使用土地使用權。

另一方面，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乃位於一組農民集體租賃之土地上。根據嘉源之法律意見，該租賃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將有權

收購任何土地使用權供其生產之用。因此，嘉源認為，金豐在土地歸整後向中國政府取得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誠如先前所述，金豐仍未完成申請更改小河煤礦所在地之土地用途性質。代價之有關金額僅可待土地之實際面積得以落實及估值後方可釐定。據賣方之最佳估計，所涉及之代價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豐亦計劃收購冶西橋煤礦及馬莊煤礦經整合後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根據賣方之最佳估計，經考慮到該兩個煤礦之面積後，用作收購兩個煤礦之土地使用權之代價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豐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7,00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8,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5,0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約人民幣130,000,000元。此筆結餘主要包括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集團公司之應付賬款結餘約人民幣89,000,000元及向其他多名客戶及供應商之墊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上述各方均獨立於Clear Interest、金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7,000,000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9,000,000元；(ii)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9,000,000元；及(iii)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9,000,000元。

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

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8,0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煤礦開採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7,000,000元。

由於金豐無長期負債，故無釐定資本負債比率。

股本結構

金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增發之股本人民幣15,000,000元已繳足股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豐於中國有2,10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金豐亦向其僱員提供供款公積金及保險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豐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金豐主要於中國經營，其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金豐並無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擔之重大風險。

7. 管理層對Clear Interest Grou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Clear Interest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討論與分析

Clear Interest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Clear Interes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Clear Interest設立中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世紀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1,000,000元轉讓於金豐之90%權益予中岳，而中岳則擁有金豐90%註冊資本。

除對持有金豐90%註冊資本之中岳進行投資外，Clear Interest並無任何其他投資及／或業務營運。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5,000,000元乃Clear Interest於金豐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90%股權較收購成本多出之部分。基於Clear Interest Group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及Clear Interest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金豐，僅已將金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及溢利綜合於Clear Interest Group賬目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主要由於就應收新世紀約人民幣32,000,000元及河南陽光約人

人民幣37,000,000元款項作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所致。因包先生於新世紀及河南陽光均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故該兩間公司均為Clear Interest Group之關連公司。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9,000,000元（「應收款項」）計入金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鑒於對能否收回應收款項存疑，待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考慮到收購事項之各項因素後，賣方與本公司雙互同意，為審慎起見，應就在金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應收款項之減值將不會計入經審核虧損淨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Clear Interest Group錄得營業額（包括煤炭銷售）約人民幣40,000,000元。Clear Interes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關於金豐煤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金豐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之業績，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金豐之會計師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Clear Interest Group正更改土地使用權業權證明之註冊資料，該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面值為人民幣1,677,000元。正如本通函第155至156頁「業務回顧」一段所詳述，根據嘉源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Clear Interest Group有權合法及有效地於有關期間使用土地使用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lear Interest Group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7,00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8,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5,0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8,000,000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9,000,000元；(ii)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9,000,000元；及(i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人民幣31,000,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9,000,000元。

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

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8,0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煤礦開採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7,000,000元。

由於Clear Interest無長期負債，故無釐定資本負債比率。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lear Interest Group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豐於中國有2,100名僱員（主要由金豐聘請），薪酬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Clear Interest Group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Clear Interes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透過金豐於中國經營，其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金豐並無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擔之重大風險。

8.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財務業績

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7,8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36.6%，乃由於本期間僅佔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該期間」）之營運業績，而且全球經濟尚未復甦。面對艱難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嚴重受挫。毛利率由13.5%下跌至4.5%。該期間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2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5,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該期間內，本集團經受經濟環境欠佳之嚴峻挑戰。香港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延長了本港經濟復甦時間。消費者市場未有回暖。外圍方面，中東矛盾升級，局勢惡化，令許多亞洲市場經濟復甦步伐放緩。本集團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服裝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均有下降。該期間內本集團服裝業務之年度營業額較上年同期下降6%。為在逆境中求生存，本集團被迫降低產品價格，同時提升產品品質。因此，毛利率由13.5%下降至4.5%。該期間內本集團之皮革業務繼續低迷。鑑於該業務表現持續不佳，董事擬尋求其他措施，為股東帶來回報。

該期間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avo Industrial Limited（「Bravo」）與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Clea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Clear Vision」）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Bravo協議」）。根據Bravo協議，Bravo同意以現金代價58,012,337.22港元出售其於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Online」）之全部3,174,000股股份，並轉讓Online欠Bravo之股東貸款541,384.62美元予Clear Vision（下文定義為「交易」）。

本集團因交易而變現收益18,900,000港元，構成股東應佔純利25,200,000港元之主要部份。該期間內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表現良好，本公司持有該公司合共39.6%間接應佔權益。龍岩恒發之經營業績乃列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股權。該期間內，本集團按股份權益會計基準分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25,7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其優異表現符合董事預期，乃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電力需求不斷增加。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該期間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a) 股份回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於下文(b)項所述之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港元。於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溢價50,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

賬之借項，而為數50,000港元之款項已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b)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並於同日生效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調整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亦已由75,173,000港元分為7,517,252,2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調整為75,173,000港元分為375,862,614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57,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2,100,000港元)，而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為2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7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700,000港元。借貸以港元計值。於銀行借貸總額中，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餘額8,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於一年後償還。有關借貸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固定息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長期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4%，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4%降低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合共約28,8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度向有關銀行出具擔保，其中約18,8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3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駐守於香港及中國。僱員之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視乎僱員之個人表現派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20,000,000港元，較該期間增加332.3%。營業額上升是由於在本集團額外收購龍岩恒發13.5%之應佔權益後，將龍岩恒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營業額綜合計算。龍岩恒發乃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發電廠」），其業務為發電及銷售電力。自此，龍岩恒發成為本公司擁有53.1%權益之附屬公司。

發電廠之營業額為118,700,000港元，佔綜合營業額之98.9%。綜合營業額尚餘之1.1%即1,300,000港元，為本集團已終止之服裝業務所貢獻之營業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出售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後終止其服裝業務，並從該項出售中獲益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飆升31,2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上升22.5%。於年內，期間之毛利由1,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之32,500,000港元。毛利增加是由於發電廠之業務理想。

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14,700,000港元（該期間：25,200,000港元）。純利較該期間為少。減少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並非如期內出售長期投資般獲利。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4,500,000港元向陳進強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進一步收購其聯營公司Concade Assets Ltd（「Concade」）之15%股權（「Concade收購事項」）。

在Concade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擁有Concade之44%直接股權及龍岩恒發之39.6%間接應佔權益。龍岩恒發於福建省發電及出售電力。

Concade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在Concade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擁有Concade之59%直接股權及擁有龍岩恒發之53.1%間接應佔權益。因此，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Concade及龍岩恒發（統稱「Concade集團」）之經營業績已按收購會計法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於二零零四年，發電廠之業績符合董事所預期。年內，本集團綜合計算發電廠之營業額11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亦由1,300,000港元增加至32,500,000港元。

中國之經濟繼續穩步增長，市場對電力之需求亦甚為殷切，因而為發電廠帶來業務良機。在上半年，本集團按股權比例分佔來自Concade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淨額23,300,000港元。然而，在下半年，本集團面對多項困難與挑戰，煤之供應一直短缺，且煤之質素亦不斷下降，加上煤之價格上升令發電廠面臨重大困難。因此，發電廠之除稅前溢利淨額遠低於上半年。

鑑於上述困難，本集團以經濟利益為著眼點，基於謹慎經營原則，繼續加強管理、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

年內，本集團終止其成衣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冠聯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成衣產品及服裝輔料配件之貿易及買賣）之51%股權。本集團取得出售溢利約2,900,000港元。董事相信此次出售乃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本公司可藉此集中更多時間及資源於發電廠管理，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65,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900,000港元），而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為50,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7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40,7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少數股東貸款約27,000,000港元。按董事所預期，借貸總額大幅上升是發電廠收購事項之必然結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電廠及其控股公司恒發世紀有限公司（「恒發」）之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48,400,000港元。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在總銀行及其他借貸中，71,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96,100,000港元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乃參考本地優惠利率以定息計算。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136,00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質押；
- (ii) 本集團所持龍岩恒發之股本權益質押；
- (iii) 本公司24,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質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 (iv) 恒發欠負Concade及／或Concade股東之所有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後債。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oncade乃恒發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v) 本公司所作出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長期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6.1%，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大幅上升32.7%。

長期負債之增加主要由於發電廠收購事項所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電廠及恒發之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7,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合共約9,7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度向有關銀行出具擔保，其中約8,5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30名僱員駐守於香港及中國。僱員薪金乃按年支付，並視乎僱員之個人表現派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8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57.1%。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龍岩恒發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毛利大幅下跌25.4%至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煤炭供應質素波動，以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之成本高昂。計入經營開支後，本集團年內達致收支平衡。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為59,200,000港元之末期業績。經營業績由收支平衡變為錄得重大虧損淨額之原因主要為59,000,000港元之減值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額為6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純利14,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yce Group Limited與萬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陳進強先生之胞姐妹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協議，Royce Group Limited同意出售而萬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同意購買(a)本集團所持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85%)；及(b)佳耀發展有限公司之若干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約為88,609,589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發電廠之業績符合董事所預期。煤價高企對本集團之純利造成持續影響。本集團之未來計劃為集中於自然資源及相關業務領域之業務經營及發展。

為此，本集團已在中國物色得一個煤礦加工項目。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簽署協議收購Clear Inter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為進一步發展其天然資源及相關業務，本集團已在中國物色同樣涉及煤炭加工之項目(「可能收購」)。然而，磋商尚處於初步階段，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協定最終條款及條件。

就向收購及可能收購提供資金而言，倘得以落實收購或可能收購，則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新可換股債務。

除上述未來業務計劃外，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改善營運及提高成本效益，以取得穩定增長，提高股東的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1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00,000港元)，而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為27,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降至13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7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12,8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少數股東貸款約26,100,000港元。在總銀行借貸112,800,000港元中，52,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60,300,000港元於一年後償還。此等銀行借貸之利息乃參考本地優惠利率以定息計算。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為93,100,000港元、118,5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廠房和機器以及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權益質押；
- (ii) 本集團所持龍岩恒發股本權益之質押；
- (iii) 本公司24,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質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 (iv) 恒發欠負Concade及／或Concade股東之所有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後償。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oncade乃恒發之直接控股公司。
- (v) 本公司所作出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長期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42.0%，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1%上升5.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合共為9,7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度向有關銀行出具擔保，其中8,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30名僱員駐守於香港及中國。僱員薪金乃按年支付，並視乎僱員之個人表現派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等。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對經擴大集團所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所擬備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 RHL Appraisal Ltd

Surveying Practices - Corporate Valuation and Property Consultancy

License No.: C-015672

HONG KONG 香港
Room 1010, Star House
Tsimshatsui, Hong Kong

香港尖沙咀星光行 1010 室

T +852 2730 6212

F +852 2736 9284

E info@rhl-int.com

W www.rhl-int.com

敬啟者：

有關：經擴大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之估值

茲遵照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對 貴公司、Clear Interest Limited（「Clear Interest」）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乃「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權益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鑒於該等物業中樓宇及構築物之特殊性質，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乃指其折舊重置成本。此估值基準利用當前重置成本計算於估值日按現狀佔用該物業之企業之價值。

由於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由政府以行政劃撥方式授予，並禁止於市場上轉讓予第三方，因此該物業之土地部分不具有任何商業價值。

估值方法

於評估物業之資本值時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此估值法要求對現有用途土地之市值(如有)及有關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進行估值，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功能老化等因素作出扣減。由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作為物業之價值，吾等對價值之意見乃指預計盈利能夠為估物業提供合理回報，並加以未包括在是次估值內之業務之其他資產及營運資金淨額。

假設

由於第一項物業之土地乃由其所有人根據政府授予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且無特定期限，因此吾等假設所有人可以自由及不受干擾地長期佔用有關土地。

在未有政府就第一項物業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佔用許可之情況下，吾等之估值乃基於所有樓宇及構築物均已根據政府規定之樓宇標準、規例及安全守則(倘有)建成之假設而進行。

其他有關吾等估值之特別假設(倘有)將於隨附估值證書之附註當中說明。

業權

吾等獲得該等物業權益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之所有權及是否存在任何影響其所有權之繁重負擔。

吾等亦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物業土地使用權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法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持有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性質且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之場地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呈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中載列之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及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曾對物業進行視察。然而，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實地勘測及結構測量，以釐定土地狀況及實際狀況之適合性或該物業之樓宇設施。吾等進行估值之基準為該等方面之情況均令人滿意。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尋求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在評估該物業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所有規定。

除非另有載明，本報告中所列明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萬誠保險千禧廣場
28樓2802-2807室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 (GP)
董事

劉詩詠
MFin MHKIS AAPI RPS (GP)
董事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謝偉良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劉詩詠女士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澳洲房地產學會之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等均為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上之物業估值師、香港商界論壇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等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0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折舊重置成本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擁有及佔用之物業

1.	位於中國 河南省 登封市 小河煤礦 登封市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之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23,000,000 (該物業之土地部分 並未賦予商業價值)
2.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龍岩市 新羅區雁石鎮磑溪村 之綜合廠房及配套設施	103,000,000 (該物業之土地部分 並未賦予商業價值)
	總計	<u>126,000,000</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折舊重置成本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河南省 登封市 小河煤礦 登封市金豐工 貿有限責任公 司持有之土 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該物業為一幅佔地約 128,734平方米之土地。 該土地上建有總建築面積 為21,249平方米之116幢 樓宇及構築物。該等樓宇 及構築物包括宿舍大樓、 機房、車庫、洗手間、倉 庫、車間、食堂、辦公大 樓、保安室等，於一九八 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落 成。 該物業亦包括多項配套設 施及地盤改良工程如：排 放井、壕溝、下水道、起 重機、柏油路、分界牆 等。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以行 政劃撥方式授予，且無特 定期限。	該物業現時由金豐 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佔用作煤礦及配套 用途。	23,000,000 (該物業之土地部份 並未賦予商業價 值，見下文附註4)

附註：

1.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登國用金字第434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國有企業登封市小河煤礦持有，登封市小河煤礦獨立於Clear Interest Grou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誠如上文土地使用權證所述，該土地使用權屬於行政劃撥性質，及由登封市小河煤礦持有，且無特定期限。透過經登封市政府批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拍賣，小河煤礦之採礦權及所有營運資產(包括物業)已由登封市小河煤礦轉讓予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2. 誠如登封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發出之函件所述，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名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將於支付土地出讓金後發出。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由Clear Inte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擁有90%及獨立第三方包洪凱先生擁有10%之公司。
3. 貴集團確認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現正就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4. 鑒於該物業之不可轉讓性質，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僅指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之折舊重置成本，其土地部分並未賦予商業價值。此估值基準利用當前之現時重置成本在估值日按現狀佔用物業之企業之價值。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其就該物業權益所提出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購買並屬於行政劃撥性質。根據法律，土地使用權應按土地租賃或土地出讓方式出售。
 - (ii) 於支付土地出讓金後，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於轉換該物業之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為出讓土地使用權證方面將無任何法律上之障礙。
 - (iii) 有關樓宇及構築物由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有關樓宇及構築物之房屋所有權證尚未發出。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情況下，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禁止於市場上轉讓或抵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折舊重置成本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福建省 廈門 龍岩市 新羅區 雁石鎮 磔溪村 之綜合廠房及配 套設施	該物業合共包括總面積為 288,838.52平方米之四幅土 地。 四幅土地中之一幅面積約 為103,518.42平方米之土地 建有下列16項主要樓宇及 構築物。	該物業目前由龍岩恆 發電業有限公司用作 生產、倉儲、辦公、 員工宿舍及其他支援 用途。	103,000,000 (該物業之土地部份 並未賦予商業價 值，請參閱下文 附註7及8)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70 761 417 789">樓宇</th> <th data-bbox="571 732 664 789">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td>2層高飯堂</td><td>2,012.30</td></tr> <tr><td>2層高停車場</td><td>901.71</td></tr> <tr><td>8層高主要廠房</td><td>11,218.65</td></tr> <tr><td>6層高員工宿舍</td><td>2,105.10</td></tr> <tr><td>6層高員工宿舍</td><td>2,105.10</td></tr> <tr><td>單層機械車間</td><td>471.83</td></tr> <tr><td>單層車間</td><td>326.92</td></tr> <tr><td>單層車間</td><td>380.39</td></tr> <tr><td>2層高辦公樓</td><td>539.34</td></tr> <tr><td>3層高車間</td><td>990.32</td></tr> <tr><td>2層高倉庫</td><td>1,092.00</td></tr> <tr><td>單層高原材料倉庫</td><td>452.28</td></tr> <tr><td>5層高辦公樓</td><td>3,651.29</td></tr> <tr><td>3層高輸煤大樓</td><td>960.78</td></tr> <tr><td>單層保安室</td><td>28.35</td></tr> <tr><td>單層自來水泵房</td><td>239.41</td></tr> <tr><td>3層高主控樓</td><td>1,082.54</td></tr> <tr><td>總計</td><td>28,558.31</td></tr> </tbody> </table>	樓宇	樓面面積 平方米	2層高飯堂	2,012.30	2層高停車場	901.71	8層高主要廠房	11,218.65	6層高員工宿舍	2,105.10	6層高員工宿舍	2,105.10	單層機械車間	471.83	單層車間	326.92	單層車間	380.39	2層高辦公樓	539.34	3層高車間	990.32	2層高倉庫	1,092.00	單層高原材料倉庫	452.28	5層高辦公樓	3,651.29	3層高輸煤大樓	960.78	單層保安室	28.35	單層自來水泵房	239.41	3層高主控樓	1,082.54	總計	28,558.31		
樓宇	樓面面積 平方米																																								
2層高飯堂	2,012.30																																								
2層高停車場	901.71																																								
8層高主要廠房	11,218.65																																								
6層高員工宿舍	2,105.10																																								
6層高員工宿舍	2,105.10																																								
單層機械車間	471.83																																								
單層車間	326.92																																								
單層車間	380.39																																								
2層高辦公樓	539.34																																								
3層高車間	990.32																																								
2層高倉庫	1,092.00																																								
單層高原材料倉庫	452.28																																								
5層高辦公樓	3,651.29																																								
3層高輸煤大樓	960.78																																								
單層保安室	28.35																																								
單層自來水泵房	239.41																																								
3層高主控樓	1,082.54																																								
總計	28,558.31																																								
	此外，餘下三幅總面積為 185,320.10平方米之土地分 別建有泵房、除塵池及污 水處理池。																																								
	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包括於 一九九五年落成之車間、 辦公樓、員工宿舍、飯 堂、除塵池及其他配套設 施及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 污水處理池。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剩餘 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一日，為期二十五年。																																								

附註：

1. 根據龍岩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龍國用(98)字第200721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規定，一幅地盤面積為103,518.4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方為龍岩恆發火電廠(又名龍岩恆發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9%之實際權益)，剩餘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為期二十五年。該物業可作辦公室、廠房及位宅之用。
2. 根據龍岩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龍國用(98)字第200722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規定，一幅地盤面積為159,46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益擁有方為龍岩恆發電業有限公司，剩餘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為期二十五年。該物業用作除塵池。
3. 根據龍岩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龍國用(98)字第200723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規定，一幅地盤面積為14,26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益擁有方為龍岩恆發電業有限公司，剩餘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為期二十五年。該物業用作管道工程建設。
4. 根據龍岩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龍國用(98)字第200720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規定，一幅地盤面積為11,600.1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益擁有方為龍岩恆發電業有限公司，剩餘年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為期二十五年。該物業用作污水處理池。
5. 根據龍岩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16個房屋所有權證規定，上述落成樓宇由龍岩恆發電業有限公司持有。
6.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龍岩支行新羅分行與龍岩恆發電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抵押合約，該物業受以前者為受益人以人民幣45,247,100元為限之按揭之規限。
7.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所作法律意見綜述如下：
 - (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福建龍岩市土地管理局以行政劃撥之形式授予龍岩恆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恆發」)。龍岩恆發之土地使用權合法，並受法律保護；
 - (ii) 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為28,558.31平方米，由龍岩恆發持有；
 - (iii) 該物業之有關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為17,181.11平方米之五幢樓宇以中國農業銀行龍岩支行提供銀行按揭方式持有。除上述銀行按揭外，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繁重負擔及第三方權益。
8. 鑑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不可轉讓性質，因此該物業之土地部分不具有任何商業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提供了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本集團之有關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各位董事所知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進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5,160,000 (附註)	25.32%
	實益擁有人	2,758,000	0.73%
	配偶之權益	7,754,250	2.06%

附註：此等股份透過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進強先生及City Corner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約79.5%及20.5%。City Corner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進強先生全資擁有。

(b)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進強先生	Concade Assets Limited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87,200	40%

-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

概無已授予任何董事以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95,160,000	25.32%
Blowin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37,586,280	10%
Tanagra Holding B.V.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586,280	10%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 (荷蘭基金會)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586,280	10%
Sun Zhi Ming	實益擁有人	59,114,300	15.7%
Helene Zaleski	實益擁有人	21,804,000	5.8%

* 陳進強先生乃本公司及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共同董事。

* Blowin Limited，一間由Tanagra Holding B.V. (「Tanagra」) 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37,586,280股股份。Tanagra乃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荷蘭基金會) 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長倉

經擴大集團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姓名	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佔本公司 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佳耀發展 有限公司	萬達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	15%
金豐	包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600,000元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ii) 本公司沒有向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購買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iv) 本公司各位董事沒有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v) 本公司各位董事沒有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者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各位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沒有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者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打算簽署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可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之合約除外（法定賠償除外））。

5.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守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均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彼為該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份持有人（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在投票時無須投其所有之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之票數。

6. 重大合同

下列合同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同)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i) 金豐與鞏義市鑫隆金屬設備修造有限公司(「鑫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約，據此，鑫隆以金豐名義投資於一間名為九龍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九龍」)中國公司。根據協議，金豐代表鑫隆持有九龍人民幣10,000,000元之投資(由鑫隆支付)。該投資佔九龍66%股權。根據該協議，金豐作為九龍之股東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及分享任何分銷之權利，金豐對九龍之開支或負債不承擔任何職責。金豐亦無權控制九龍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 (ii) 金豐作為賣方與河南陽光作為買方就轉讓金豐於河南中孚之全部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約佔河南中孚註冊資本之11.77%)以換取金豐將兩項債項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予河南陽光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 (iii) 萬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Royce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出售而訂立之協議；及
- (iv) 金豐與鑫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金豐以零代價將九龍之業權轉讓回鑫隆；及
- (v) 協議，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其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8. 債務

(a) 本集團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138,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12,000,000港元及少數股東貸款約26,000,000港元。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約22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由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以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土地權益作質押，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90,000,000港元、11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ii) 以本集團所持龍岩恒發之90%股本權益作質押；
- (ii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恒發欠負Concade及／或Concade股東之所有貸款及其他款項作為後償債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oncade乃恒發之直接控股公司；
- (iv)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v) 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之個人擔保。

(b) Clear Interest Group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Clear Interest Group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76,000,000元(約相等於73,4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48,3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而餘下人民幣26,000元(相等於25,100,000港元)為無擔保。

抵押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每月按0.465%至1.069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匯金額已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日結束時之概約現行利率兌換成港元。

9.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發現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經擴大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之變動。

10.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相互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煤田地質局	中國專業地質研究員
嘉源	中國執業律師

(b) 均富會計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煤田地質局及嘉源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股權，亦無權（不論能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均富會計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煤田地質局及嘉源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均富會計師行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煤田地質局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卓宏先生LLB, LLM。
- (b) 陳禮賢先生AHKSA, AICPA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現正尋找合資格會計師之替任人選。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萬誠保險千禧廣場28樓2802-2807室。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ermuda Limited, 地址: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s,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II,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姚黎李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內標題為「重大合同」部分中所指之重大合同內容;
- (c)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期間各年/各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Clear Interest Group之會計師報告;

- (e) 金豐之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均富會計師行關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g)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h) 嘉源提供之法律建議；
- (i)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j) 由煤田地質局編制之技術評估報告；及
- (k)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刊發之有關出售之重大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茲通告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萬誠保險千禧廣場28樓2802至2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賣方」)及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按其中所載條款及依據其中所載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以代價443,700,000港元購買賣方實益擁有之 Clear Interest Limited(「Clear Inter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謹此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在其或彼等認為可能必須、適宜或權宜實行或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行為或交付所有其他文件(不論是否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進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663號
萬誠保險千禧廣場
28樓2802至28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其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通函付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或就有關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被視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而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該等人士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該批股份之聯名持有人。